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325)



2022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按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報告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本報告所載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4
董事會報告	36
企業管治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5
綜合損益表	62
綜合全面收益表	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65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0
財務概要	164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主席)
吳昊先生
林曉峰先生
宋湘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樹民博士
王亦鳴先生
魯東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48號
干諾中心23樓

聯席公司秘書

鄧偉良先生，FCPA
蕭恕明先生

合規主任

袁樹民博士
林曉峰先生

審核委員會

袁樹民博士(主席)
王亦鳴先生
魯東成先生

薪酬委員會

袁樹民博士(主席)
王亦鳴先生
魯東成先生

提名委員會

魯東成先生(主席)
王亦鳴先生
袁樹民博士

內部監控委員會

袁樹民博士(主席)
王亦鳴先生
魯東成先生

合規委員會

林曉峰先生(主席)
王亦鳴先生
魯東成先生
袁樹民博士

授權代表

林曉峰先生
蕭恕明先生

公司網址

www.chinasmartpay.com

股份代號

08325

法律顧問

天元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33樓
3304-3309室

佟達釗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16樓
1601室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

投資者關係聯絡人

電話：(852) 2546 8808

傳真：(852) 2546 3330

電郵：info@smartpay.com.hk

主席報告

致全體股東：

本人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間」）的年報。

我們就報告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約86,790,000港元。產生虧損的因素有(i)來自一間附屬公司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33,380,000港元；(ii)債券相關利息開支約18,330,000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及應收貸款分別約12,000,000港元及約8,880,000港元；及(iv)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夯實業務基礎建設，實現系統重構，著力內部經營管理，嚴控各項成本費用支出。支付板塊，自足研發支付交易系統，優化支付風控管理系統搭建，覆蓋商戶入網、風控審核、事中交易監測等支付流程。高端權益業務，重構後台IT系統，滿足業務需求，包括資源管理系統、預約管理系統、商戶核銷系統、商品專案管理系統、銷售管理系統、會員管理系統等。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本集團成功獲中國人民銀行就全國互聯網支付及預付卡服務重續牌照五年，而這有賴管理層在二零一九年一事件後對本公司合規系統的全面檢討上所付出的堅定努力。為建立更具韌性且符合監管規定的運營系統，在諸多業務運營的重要事項中，該業務單元決定於報告期間聚焦於推行檢討後的合規流程以及有效監控執行過程，以及進行內部培訓。同時，本公司擴大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審核程序以儘早掌握反洗錢潛在漏洞的早期跡象。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實施更嚴格的節省成本措施，以將開支降低至更合理而有理據支持的水平。本集團將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及形勢保持警惕，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並採取必要行動維持業務的穩定性。本集團將積極尋求可促進及維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業務機會，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投資者及客戶的鼎力支援。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業務回顧及展望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增值及互聯網支付服務，並控制只有六張的《支付業務許可證》其中一張，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全國性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服務。本集團的一貫意向是向其用戶提供結合支付、權益及信貸服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本集團運營穩定、合規經營，得到了監管部門的肯定和褒獎。

在互聯網支付業務方面，本集團集中發展具有迅速增長潛力的業務領域，同時致力於與多方合作，一方面為各種金融機構、大宗商品交易平臺提供安全便捷的互聯網支付服務，另一方面為跨境電商企業提供跨境支付以及海關推送服務。作為為數不多的全國性預付卡企業，我們在未來將利用各地分公司資源在全國範圍內大力拓展預付卡業務，在行業合作領域利用自身優勢深耕細作。

本集團開展探索未來業務，以迎合互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以及2019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持續爆發所帶來的新消費趨勢及新興零售模式。本集團利用全國銷售時點情報，將預付卡業務模式由與個體商戶及區域公司簽約拓展至與全國主要商業及養老地產開發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不但支撐業務的強勁增長，亦為以消費者為導向的支付業務開闢道路。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中國人民銀行(「人行」)將本集團的國家網絡支付及預卡服務牌照再延長多五年。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在COVID-19疫情底下為了恢復業務付出堅定努力，故報告年度的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實現約447%的穩健增長。預付卡業務已拓展至15個省份，合作商戶1,600餘家，零售地產商11家，互聯網支付業務亦新簽約商戶196家。此外，數字貨幣電子支付(「電子人民幣」)的支付服務等新商機即將湧現。自二零二一至二二年財政年度起，本集團成為中國人民銀行數字貨幣研究所的工作夥伴。專注於自身領域及不同合作夥伴的現有業務場景，我們成立了專門的電子人民幣團隊，並已積極開拓試點，與多家電子人民幣運營商合作，致力推動在海南及粵港澳大灣區上線。儘管如此，由於頻繁執行防疫措施，以社交休閒活動為主要內容的高端權益業務尚未恢復。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盧林銘先生(「第一賣方」)及西安聚瑞置業有限公司(「第二賣方」，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統稱為「該等賣方」)以及陳曦先生(作為第二賣方之擔保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該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福建醫聯康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福建醫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35%，代價為人民幣150,500,000元(相當於約180,796,000港元)，將透過根據董事會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以發行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2港元向該等賣方(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903,979,914股本公司股份的方式支付(「收購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福建醫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利用數字化及人工智能技術提供健康及醫療服務相關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智能終端設備。其客戶及業務夥伴包括但不限於醫院、醫療機構、保健機構、大學、醫學院及金融機構。

本集團一直探索新機遇以實現業務多元化及拓展收入來源。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智能終端設備在健康及醫療領域的應用具有強勁增長及發展潛力。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拓展其業務範圍，提高其盈利能力，為其股東帶來更多可觀回報。

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該等賣方與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經該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第二份補充契據(「**第二補充契據**」)。根據第二份補充契據，由於第一賣方無法滿足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第一賣方與本公司同意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終止向第一賣方收購福建醫聯的15%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以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的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以及擔保人同意修訂截止日期，將其由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及根據買賣協議，訂約方(除第一賣方外)已訂立一項終止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無違約方)終止買賣協議項下的20%收購事項及其項下一切內容，而訂約方(除第一賣方外)同意終止訂約方(除第一賣方外)於買賣協議項下的各別權利及責任以及即時不再擁有任何效力，且概無訂約方(除第一賣方外)須負責就此向其他方作出任何賠補。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東方支付**」，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東方支付集團**」)與一名認購人曾志傑先生(「**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東方支付有條件地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200,000,000股新的東方支付普通股(「**認購股份**」)，佔於東方支付的股東週年大會(「**東方支付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東方支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78港元(「**認購事項**」)。認購股份將由東方支付根據授予東方支付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於東方支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東方支付股份總數20%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東方支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聯合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認購事項已完成，本公司於東方支付的股權將由32.5%攤薄至約27.08%，相當於減少東方支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2%的權益。因此，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有關本公司於東方支付的股權攤薄乃視為由本公司視作出售其於東方支付的股權。東方支付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東方支付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三日，本集團與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25,000,000股東方支付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78港元（「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所有325,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於東方支付的股權已由27.08%減至0%，自此，本集團將不再持有東方支付的任何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的公告。

本集團將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及形勢保持警惕，持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的影響並採取必要措施維持業務穩定性。本集團亦將繼續密切監控市場狀況並調整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應對其商戶網絡帶來的交易價值波動以及不時開拓及識別任何潛在投資商機。

財務回顧(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收益

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以及高端權益業務、來自泰國商戶收單業務均為本集團報告期間的收益總額作出貢獻。本集團報告期間的收益總額約為189,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83,000,000港元)，其中分別約184,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4,000,000港元)來自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約2,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2,000,000港元)來自高端權益業務；約3,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000,000港元)來自泰國商戶收單業務；及並無收益來自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二零二一年：約15,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約189,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上升約128%，這與本集團業務戰略調整息息相關。因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產生的持續嚴重影響，尤其使高端權益業務嚴重下滑，本集團適時調整內部資源全力支持預付卡及互聯網業務發展，拓展重點、大型商戶。故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的收益大幅增加。由於本集團將預付卡業務模式由與個體商戶及區域公司簽約拓展至與全國主要商業及養老地產開發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不但支撐業務的強勁增長，亦為以消費者為導向的支付業務開闢道路。

就泰國之商戶收單業務而言，商戶折扣費率收入（「商戶折扣費率收入」）及外匯折讓收入較上一財政年度分別減少8,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該等兩種收入流之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所處理銀聯交易量較上一財政年度有所減少，原因為中國遊客於泰國的整體消費意欲存有不確定因素、支付寶及微信支付所帶來的挑戰，以及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中國旅行團暫停前往泰國。

提供服務的成本

提供服務的成本總額約為135,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238%。提供服務的成本增幅與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的收益增幅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般行政開支

本集團報告期間的一般行政開支約為96,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14%。受到COVID-19的影響，本集團已加強其整體一般行政開支方面的監控。

銷售及分銷成本

報告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30,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58%。該增加主要由於如上文業務回顧及展望一節所提及本集團一直在探索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

融資成本

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30,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9%。跌幅主要由於應付債券的本金減少所致。

年內虧損

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68,0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2.98港仙，而上一財政年度錄得約5.73港仙。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由廣泛客戶組成，而貿易應收款項按共同風險特徵分類，即表示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撥備矩陣項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過往可觀察虧損除以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年期的計算，並根據當前及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以反映在收集過往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現況及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年期而估計未來經濟狀況之差異。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累計虧損撥備約39,34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6,263,000港元）。

(2)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投資按金、向商戶支付按金、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人士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並反映風險的到期日較短。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考慮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參考（其中包括）其管理層或經審核賬目及可查閱報導資料），並就對手方特定前瞻性因素及對手方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作出調整，以估計金融資產的違約概率，以及違約的損失。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累計虧損撥備約32,83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1,869,000港元）。

(3) 應收貸款

就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於作出貸款前將審閱借款人的財政能力、借款目的及還款能力，以確保借款人具備良好的財務還款能力。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及釐定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以及該金融資產是否信貸減值時，本集團已計及到借款人的過往實際信貸虧損經驗，並於估計該等金融資產之違約概率及各情況下違約虧損時按特定於債務人的前瞻性因素及對手方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而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應收貸款確認累計虧損撥備約18,49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9,283,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透過內部現金流量、公開集資活動及其他借貸融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率計算)約為24%(二零二一年：約2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49,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18,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0.92(二零二一年：約0.80)。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1,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67,0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47,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29,000,000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一年：無)。

業績及股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89,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83,0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68,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99,0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2.98港仙(二零二一年：約5.73港仙)。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間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61名(二零二一年：192名)員工，其中16名(二零二一年：26名)在香港任職、145名(二零二一年：150名)在中國任職、並無員工(二零二一年：15名)在泰國任職，及並無員工(二零二一年：1名)在新加坡任職。本集團根據業績、績效及市況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及流程。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福利包括酌情花紅、醫療計劃及購股權。酌情花紅與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相關。本集團亦為其員工安排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豐富彼等的知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重要投資

視作出售東方支付的股權及出售餘下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東方支付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東方支付有條件地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 200,000,000 股新的東方支付普通股，佔於東方支付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東方支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20%，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0.078 港元。認購股份將由東方支付根據授予東方支付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於東方支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東方支付股份總數 20% 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東方支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聯合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認購事項已完成，本公司於東方支付的股權將由 32.5% 攤薄至約 27.08%，相當於減少東方支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42% 的權益。因此，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有關本公司於東方支付的股權攤薄乃視為由本公司視作出售其於東方支付的股權。東方支付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東方支付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三日，本集團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 325,000,000 股東方支付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0.078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所有 325,000,000 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於東方支付的股權已由 27.08% 減至 0%，自此，本集團將不再持有東方支付的任何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的公告。

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配售 394,600,000 股股份，合共約 71,000,000 港元	約 70,000,000 港元	(i) 償還本集團部分現有債務。 (ii) 約 49,000,000 港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i) 約 21,000,000 港元已用作償還債券。 (ii) 約 36,000,000 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未動用款項約 13,000,000 港元。

資本承擔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本權益作出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承擔約 15,000,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約 14,000,000 港元)。

資產抵押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經營活動如收益、直接成本、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等款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均為相關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換算及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及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政府所頒佈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限制。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資產及負債設有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減低任何貨幣風險而投資於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對沖或其他為對沖而作出之財務安排，亦無進行任何場外或然遠期交易。

或然負債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件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報告期後事件。

關於結構性協議的資料

- (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本集團／賣方均同意收購／出售AE集團全部股權（「**AE收購事項**」）。AE集團主要從事向尊貴客戶及財務機構發行高端權益卡。AE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的通函。

AE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據此擬進行的AE股份認購事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告完成，且無論如何不得獲豁免。因此，AE收購事項及AE股份認購事項被視為一宗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AE收購事項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亦與賣方完成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2.15港元發行及認購本公司63,953,488股普通股，所得款項金額約137,500,000港元（「**AE第一批股份認購事項**」）。於AE第一批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時，AE收購事項的第一筆代價被視為已償付。根據AE第一批股份認購事項發行的63,953,488股普通股乃視作AE收購事項轉讓代價的一部份。發行股份的公允值乃根據收購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的公開股價計量。

AE收購事項的第二筆代價及第三筆代價為最多125,000,000港元，須透過按發行價每股2.1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58,139,534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的方式償付。AE收購事項的第二筆代價及第三筆代價可按協議中所述有關AE收購事項的業績目標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合共25,116,279股本公司普通股按每股2.15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AE第二批股份認購事項**」），作為支付AE收購事項的第二筆代價。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合共33,023,255股本公司普通股按每股2.15港元的協定價格配發及發行（「**AE第三批股份認購事項**」），作為支付AE收購事項的第三筆代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透過於AE收購事項完成後實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客樂芙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客樂芙」)、上海靜元與上海靜元的合法擁有人訂立的連串結構性協議(「客樂芙結構性協議」)，客樂芙已取得上海靜元的控制權，及客樂芙獲享或有權享有參與上海靜元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並能透過其於上海靜元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有關AE集團、客樂芙、上海靜元、上海靜元股東及由客樂芙與上海靜元訂立的客樂芙結構性協議的資料概要載列於下文。

1.1 關於AE Investment、AE集團、客樂芙及上海靜元的資料

AE Investment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AE集團主要從事向尊貴客戶及財務機構發行高端權益卡。

客樂芙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AE收購事項完成後，客樂芙的全部權益由AE Investment全資擁有，並由本集團間接持有，其核准業務範圍為提供電腦軟件開發、設計、生產；銷售自主開發產品；提供相關信息技術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從事類似電腦軟件產品批發；從事進出口業務；及提供佣金代理服務(拍賣除外)。

上海靜元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靜元的登記股東為林曉峰先生(「林先生」)及孫懿鑫先生(「孫先生」)。於本年報日期，林先生及孫先生各自擁有上海靜元50%股本權益。

林先生為中國公民。彼為上海靜元的登記股東，於本年報日期持有上海靜元50%股本權益，現為本集團的僱員。

孫先生為中國公民。彼為上海靜元的登記股東，於本年報日期持有上海靜元50%股本權益，現為本集團的僱員。

其主要從事向尊貴客戶及財務機構發行及銷售權益卡。客樂芙與上海靜元訂立客樂芙結構性協議，以獲取上海靜元在財務及業務營運上的控制權，以及享受上海靜元的經濟權益及利益。

1.2 AE集團的業務概覽

AE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大部份均來自其發行及銷售權益卡業務。AE集團通過以下方式藉其權益卡業務賺取收益：(i) 由其合夥銀行的電銷中心以電話推銷權益卡；及(ii) 由銀行及發卡公司大量購買權益卡。

1.3 客樂芙結構性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訂約各方已訂立客樂芙結構性協議，以促成AE集團、客樂芙及上海靜元之間的合約安排。透過客樂芙結構性協議及AE收購事項，本集團將能夠對上海靜元的財務及營運行使全面有效的控制權，及實質取得上海靜元的全部經濟權益及利益。

客樂芙結構性協議包括(i)商業合作協議；(ii)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iii)抵押協議；(iv)股份出售協議；(v)投票權代理人協議；(vi)配偶同意函；及(vii)承諾書，由相關各方訂立。客樂芙結構性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A. 商業合作協議

- 訂約方： (i) 客樂芙；及
- (ii) 上海靜元。
- 年期： 商業合作協議應於其簽立日期起生效，並將繼續有效，除非被客樂芙藉發出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上海靜元而終止，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須予終止。
- 服務： 根據商業合作協議，上海靜元已委任客樂芙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以在商業合作協議年期內，根據此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供全面技術支援、商業支援及相關顧問服務，可包括上海靜元業務範圍內的全部必須服務，由上海靜元不時釐定及經客樂芙同意，例如技術服務、商業顧問、設備或物業租賃、市場顧問、系統整合、產品研發、系統維護。根據客樂芙的核准業務範圍，客樂芙可(i)提供電腦軟件開發、設計及生產；(ii)銷售自主開發產品；(iii)提供相關信息技術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iv)從事類似電腦軟件產品批發；(v)從事進出口業務；及(vi)提供佣金代理服務(拍賣除外)。因此，此等服務於客樂芙的核准業務範圍內提供。
- 費用： 有關客樂芙向上海靜元提供的服務、服務費及支付條款的詳情，載於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

B. 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

- 訂約方： (i) 客樂芙；及
- (ii) 上海靜元。
- 年期： 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將於其簽立當日起永久生效，直至客樂芙以書面同意將其終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服務： 根據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客樂芙擔任上海靜元的獨家顧問及服務供應商，並提供顧問及服務予上海靜元，範圍包括資金、人力資源、科技及知識產權。客樂芙將提供的顧問及服務包括：(i) 根據上海靜元的業務需要，研發相關軟件及技術，以及向上海靜元授予使用相關軟件及技術的權利；(ii) 從事上海靜元的電腦網絡設備及網站開發、設計、監察、測試及疑難排解；(iii) 提供培訓及技術支援予上海靜元的僱員；及(iv) 就上海靜元的營銷提供顧問服務。根據客樂芙的核准業務範圍，客樂芙可(i) 提供電腦軟件開發、設計及生產；(ii) 銷售自主開發產品；(iii) 提供相關信息技術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iv) 從事類似電腦軟件產品批發；(v) 從事進出口業務；及(vi) 提供佣金代理服務(拍賣除外)。因此，此等服務於客樂芙的核准業務範圍內提供。

費用： 上海靜元就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下的技術顧問服務將支付服務年費人民幣1,000,000元予客樂芙。該等費用將每季支付，並於相關季度開始後十五個營業日內結付。然而，倘上海靜元並無充足營運資金結付服務費，上海靜元有權不結付該等費用。

除上述服務年費外，上海靜元亦應根據客樂芙在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下於有關季度提供的實際技術顧問及其他服務數量，向客樂芙每季支付浮動服務費。該等浮動收費應相等於上海靜元於相關季度的淨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其於每季度的收益，或經考慮(其中包括)於相關季度調用作提供服務的人手數量及資歷以及提供服務所耗時間釐定。

C. 抵押協議

訂約方： (i) 客樂芙(作為承押人)；
(ii) 上海靜元股東(各自獨立訂立抵押協議)(作為抵押人)；及
(iii) 上海靜元。

抵押： 根據抵押協議，上海靜元股東各自向客樂芙抵押其上海靜元股權，作為上海靜元股東及上海靜元全面履行彼等於客樂芙結構性協議下的責任，並且及時全數支付客樂芙結構性協議項下應付予客樂芙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顧問和服務費)的保證。

該抵押由向相關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該抵押的日期起生效，並維持有效直至上述登記解除或釋除日期止。訂約各方同意，上海靜元股東和上海靜元須於簽立抵押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在上海靜元的股東登記冊內記入該項抵押。

在悉數付清客樂芙結構性協議項下的顧問及服務費前，客樂芙有權出售抵押協議項下的抵押。

終止：倘(i)客樂芙結構性協議(不包括抵押協議)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ii)上海靜元將不再承擔客樂芙結構性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及(iii)客樂芙書面同意終止抵押協議，則抵押協議將告終止，而客樂芙須於其後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解除抵押協議項下的股權抵押。

承諾：上海靜元股東及上海靜元向客樂芙承諾(其中包括)：

- (i) 除非取得客樂芙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上海靜元不得開展任何經營活動(其一般及正常業務除外)，亦不得產生、繼承任何債務、就任何債務提供擔保或允許存在任何債務；
- (ii) 彼等將維持上海靜元的資產值及不得作出任何行為或疏忽，而有關行動將影響上海靜元的營運狀況及資產值；
- (iii) 除非取得客樂芙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上海靜元不會與任何其他方訂立任何協議(於其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協議除外)；及
- (iv) 在未經客樂芙事先書面同意下，自抵押協議日期起，上海靜元股東及上海靜元不會出售、轉讓、抵押或透過任何其他途徑出售上海靜元於其資產、業務或收入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對該等權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上海靜元股東(作為抵押人)向客樂芙(作為承押人)承諾(其中包括)：

- (i) 除就履行訂約方於股份出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外，在未經客樂芙事先書面同意下，於抵押協議的期限內，上海靜元股東不會轉讓其於上海靜元的股本權益，或對其於上海靜元的股本權益設立或容許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D. 股份出售協議

- 訂約方：
- (i) 客樂芙；
 - (ii) 上海靜元；及
 - (iii) 上海靜元股東(各自己獨立訂立股份出售協議)。

選擇權： 藉客樂芙付出人民幣1元的代價，上海靜元股東不可撤回地同意，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條件下，客樂芙有權要求上海靜元股東履行並辦妥中國法律規定的所有審批及登記手續，以容讓客樂芙購入、或指派一名或多名人士(各稱為一名「獲委派人士」)，按照客樂芙唯一及絕對酌情的決定，按於相關時間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於任何時間單一次或分多次購入或購入上海靜元股東於上海靜元的全數股權或其中任何部份)(該項權利為「購股選擇權」)。客樂芙的購股選擇權為專屬權利。上海靜元同意上海靜元股東授出購股選擇權予客樂芙。

未取得客樂芙事先書面同意前，上海靜元股東不得出讓或指派其於股份出售協議下的權利及責任。

年期： 股份出售協議將於簽立日期起生效，並會一直有效，直至上海靜元股東所擁有的全部上海靜元股權已遵照股份出售協議的條款合法轉讓予客樂芙或獲委派人士為止。

承諾： 上海靜元股東及上海靜元向客樂芙承諾(其中包括)：

- (i) 除非取得客樂芙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上海靜元不得開展任何經營活動(其一般及正常業務除外)，亦不得產生、繼承任何債務、就任何債務提供擔保或允許存在任何債務；
- (ii) 彼等將維持上海靜元的資產值及不得作出任何行為或疏忽，而有關行動將影響上海靜元的營運狀況及資產值；及
- (iii) 除非取得客樂芙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上海靜元不會與任何其他方訂立任何協議(於其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協議除外)。

上海靜元股東進一步向客樂芙承諾(其中包括)：

- (i) 在未經客樂芙事先書面同意下，上海靜元股東不會出售、轉讓、抵押或透過任何其他途徑出售其於上海靜元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對上海靜元的法定或實益權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惟就根據抵押協議的條款向客樂芙抵押股本權益除外；
- (ii) 上海靜元股東將促使上海靜元的董事會在未經客樂芙事先書面同意下，不批准出售、轉讓、抵押、處置上海靜元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對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惟就根據抵押協議的條款向客樂芙抵押股本權益除外；及
- (iii) 上海靜元股東將促使上海靜元的董事會在未經客樂芙事先書面同意下，不批准上海靜元單獨或與任何人士共同向任何人士作出任何收購或投資。

E. 投票權代理人協議

訂約方：

- (i) 客樂芙；
- (ii) 上海靜元；及
- (iii) 上海靜元股東(各自己獨立訂立投票權代理人協議)。

投票權代理：

根據投票權代理人協議，客樂芙(或其獲委派人士，其可為客樂芙的董事或直接或間接股東的繼任人(包括取代該名董事及/或其繼任人的清盤人))將有權(其中包括)就上海靜元股東大會上所商討及表決的一切事宜，行使全部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指定和委任(其中包括)上海靜元的董事、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簽立所有須由上海靜元的股東簽署的必要文件、上海靜元的會議記錄及任何代表上海靜元股東送呈相關當局登記的文件。

年期：

投票權代理人協議將於簽立日期起一直有效，直至客樂芙書面同意終止該協議為止。

承諾：

上海靜元股東及上海靜元向客樂芙承諾(其中包括)：

- (i) 除非取得客樂芙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上海靜元不得開展任何經營活動(其一般及正常業務除外)，亦不得產生、繼承任何債務、就任何債務提供擔保或允許存在任何債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 彼等將維持上海靜元的資產值及不得作出任何行為或疏忽，而有關行動將影響上海靜元的營運狀況及資產值；及
- (iii) 除非取得客樂芙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上海靜元不會與任何其他方訂立任何協議（於其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協議除外）。

F. 配偶同意函

訂約方： 上海靜元股東（彼此的配偶）。

詳情： 根據配偶同意函，上海靜元股東各自的配偶確認（其中包括）(i) 彼並不擁有其配偶於上海靜元所持股權中的任何權益，並承諾不會就該等於上海靜元的權益作出任何申索；(ii) 確認上海靜元股東各自訂立的抵押協議、股份出售協議及投票權代理人協議及就該等文件作出的任何修訂或終止，均不須經彼同意；(iii) 承諾簽署所有必須文件及作出所有必須行動以保證妥善履行上述文件；及(iv) 承諾倘彼因任何原因而有權獲得其配偶於上海靜元所持的任何股權，彼將受上述文件（經不時修訂）下作為其股東的責任所約束；而倘該等文件遭任何違反，或上海靜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立刻通知客樂芙，並協助客樂芙保障其在該等文件下的合法權利及責任。

G. 承諾書

訂約方： (i) 客樂芙；及
(ii) 上海靜元股東（各自己獨立訂立承諾書）。

承諾： 上海靜元股東於承諾書作出的承諾如下：

- (i) 遵循客樂芙作出有關修訂或終止客樂芙結構性協議的指示，以符合(i) 中國的法例、規例及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ii) GEM上市規則及不時頒佈或修訂的有關規則及規定；及(iii) 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權的股東除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修訂及／或終止客樂芙結構性協議所給予的批准。上海靜元股東亦將同意並促使上海靜元同意對客樂芙結構性協議所作出的該等修訂或終止；
- (ii) 於客樂芙結構性協議被終止後，上海靜元將即時及無條件地向客樂芙退還根據客樂芙結構性協議以任何形式獲取的代價。各上海靜元股東進一步承諾，其將會促使上海靜元作出相同行動；

- (iii) 已作出必要安排，以保障客樂芙在上海靜元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時其於客樂芙結構性協議項下的權利；
- (iv) 倘任何一名上海靜元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因身故、破產、離婚或任何其他事故以致無法履行履行作為上海靜元股東的一般責任，則按中國法例許可的最低價格，向客樂芙根據適用的中國法例指定的個人或實體，轉讓其於上海靜元的權益及其附有的一切權利；及
- (v) 在未經客樂芙或其直接或間接股東的書面同意下，不產生任何總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無抵押個人貸款(一次性或累計)。

2. 涉及客樂芙結構性協議的收益及資產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靜元(即客樂芙結構性協議)應佔收益約為人民幣1,164,000元(相當於約1,41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9,205,000元(相當於約22,026,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海靜元(即客樂芙結構性協議)應佔資產總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4,531,000元(相當於約124,63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76,111,000元(相當於約90,138,000港元))及人民幣84,818,000元(相當於約82,79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73,907,000元(相當於約87,528,000港元))。

3. 採用客樂芙結構性協議的理由

上海靜元主要從事發行及銷售高端權益卡，且其已委託合夥銀行及信用卡中心透過電話營銷方式銷售其權益卡。透過電話營銷方式銷售權益卡佔上海靜元總收益逾70%。上海靜元的電話營銷主要透過兩個渠道進行，即第三方呼叫中心及合夥銀行的呼叫中心。然而，合夥銀行關注由第三方呼叫中心受理的客戶資料的私隱問題，並正尋求將權益卡的銷售及營銷職能抽離其自身的呼叫中心業務。因此，合夥銀行已要求上海靜元成立其自身呼叫中心，並逐步將所有電話營銷活動轉移至上海靜元的呼叫中心。

上海靜元現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發出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許可證」)，准許上海靜元在中國經營電銷中心業務。

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指出，上海靜元營運的電銷中心業務受到中國相關電信監管部門的規管，並且為一種增值電信服務，其對外商投資設限。外商於此項業務作出投資，須事先獲工信部審批。按照《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包括基礎電信業務中的無線尋呼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另外，按照《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增值電信業務屬於限制外商投資的產業，外資擁有有關業務的權益比例不可超過50%(電子商務除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上海靜元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簽發經營增值電訊業務的牌照，使其能夠於中國經營呼叫中心業務，預期上海靜元的呼叫中心將於二零一五年中展開。因此，經考慮呼叫中心業務為上海靜元所發行權益卡的主要銷售渠道，客樂芙、上海靜元及上海靜元股東已訂立連串客樂芙結構性協議，致使客樂芙獲享上海靜元的全部經濟利益並承擔其業務風險，以及取得上海靜元的控制權。各上海靜元股東亦已訂立承諾函，以保障客樂芙及其直接或間接股東的權益。

4. 關於客樂芙結構性協議的風險

中國政府或會決定客樂芙結構性協議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客樂芙結構性協議不違反中國的強制性法律法規，且不視為違反中國合同法第52條（該條規定任何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的合約均屬無效）及中國民法通則的相關法規，因此，客樂芙結構性協議對於相關訂約方而言屬有效、具有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然而，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或司法機構一定認為客樂芙結構性協議符合中國現有或未來出現的適用法律法規，亦不保證相關政府或司法機構於日後詮釋現有法律法規時，將客樂芙結構性協議視為符合中國法律法規。

客樂芙結構性協議在控制上海靜元方面不一定與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本集團透過與上海靜元在客樂芙結構性協議下的合約安排經營於中國的權益卡業務。在少數情況下，該等合約安排在本集團控制上海靜元方面不一定與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倘若本集團對上海靜元享有直接擁有權，本集團能夠在任何的清盤狀況下處理上海靜元的股權及資產。

上海靜元股東或與本集團有潛在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上海靜元的控制權乃基於客樂芙結構性協議下的合約安排。故此，上海靜元股東的利益衝突將對本公司利益產生不利影響。

客樂芙結構性協議下的合約安排或須受中國稅務機關監管及施加轉移價格調整及額外稅項：

倘中國稅務機關決定客樂芙結構性協議下的安排並非基於公平磋商而訂立，則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影響。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客樂芙結構性協議並非根據公平基準訂立，則其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以轉移價格調整的方式對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作出調整。轉移價格調整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增加相關稅項債務而不減低上海靜元的稅務負債，此舉或會進一步產生延期付款費用及有關上海靜元少繳稅款的其他罰金。因此，任何轉移價格調整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並未持有保險以涵蓋與客樂芙結構性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保險不涵蓋與客樂芙結構性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而本公司亦無計劃就此目的購買任何新保險。倘日後因客樂芙結構性協議而出現任何風險，如影響客樂芙結構性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協議的可執行性以及影響上海靜元營運的風險，本集團的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客樂芙結構性協議內若干條文在中國法律下未必可強制執行：

客樂芙結構性協議載有一條涉及解決訂約方糾紛的條款，即在糾紛方要求下，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有權提供調停補救措施（如收回或凍結資產或違約方的股權）。於相關仲裁裁決生效後，任一方有權向上述司法權區的法院提請執行有關裁決。然而，鑑於中國法律的限制，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即使客樂芙結構性協議訂明境外法院（即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有權提供調停補救措施，該等調停補救措施（即使是由香港或開曼群島法庭代受害方提出）未必獲中國法院認可或由其強制執行。因此，在上海靜元或任何上海靜元股東違反客樂芙結構性協議條款的情況下，本公司不一定能夠及時取得足夠補救措施，而其對上海靜元實施有效控制的能力或會遭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上海靜元股東將上海靜元的股權轉讓予本集團，本公司或會產生重大成本：

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目前中國法律，限制行使股權購買期權的法律或法規為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定）。本公司將解除客樂芙結構性協議並促使客樂芙在中國相關外商投資限制取消後盡快收購上海靜元的股權。然而，即使外資擁有權限制放寬上海靜元股東將上海靜元的股權轉讓予本集團可能仍會涉及重大成本。

5. 重大變動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上海靜元與客樂芙所訂立的客樂芙結構性協議及／或其獲採納所依據情況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6. 解除客樂芙結構性協議

本公司已承諾，於中國有關境外投資的限制不再存在時，盡快解除上海靜元與客樂芙所訂立的客樂芙結構性協議，致令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持有上海靜元的權益。

然而，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解除任何由上海靜元與客樂芙所訂立的客樂芙結構性協議，中國的有關外商投資限制亦無任何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以收購北京微科33%權益，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開聯通90%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透過與上海雍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雍勒**」）訂立的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定義見下文），按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56,000,000元（相當於約196,076,000港元）完成收購北京微科33%權益連同其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開聯通（合稱「**北京微科集團**」），乃從事預付卡發行及收單以及提供互聯網支付服務）（「**北京微科合營公司交易**」）後，北京微科被分類為本集團合營公司，並根據權益法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有關北京微科合營公司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的通函內。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北京微科、北京微科的股東、上海雍勒、上海雍勒的股東（「**上海雍勒股東**」）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前海雍勒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深圳雍勒**」）亦訂立期權框架協議，以建議上海雍勒行使期權以收購北京微科餘下67%權益（「**北京微科收購事項**」）。北京微科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後，深圳雍勒透過上海雍勒按總代價人民幣312,000,000元（相當於約392,152,000港元）收購北京微科餘下67%權益，該代價以現金支付。北京微科收購事項完成後，深圳雍勒透過上海雍勒享有北京微科100%權益，而北京微科被分類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有關北京微科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

為促成北京微科合營公司交易及北京微科收購事項，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雍勒與上海雍勒（根據北京微科合營公司交易收購北京微科33%權益及根據北京微科收購事項再收購北京微科餘下67%權益）及上海雍勒股東訂立連串結構性協議（「**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讓深圳雍勒得以(i)對上海雍勒行使有效的財政及營運控制權；(ii)對上海雍勒行使作為擁有人的全部投票權；(iii)獲得上海雍勒所賺取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回報；(iv)擁有不可撤回選擇權，可於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收購上海雍勒全部股權；及(v)從上海雍勒股東獲得涉及上海雍勒全部股權的質押。

有關深圳雍勒、上海雍勒、上海雍勒股東、北京微科、開聯通及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的資料概述如下。

1.1 關於深圳雍勒、上海雍勒、上海雍勒股東、北京微科及開聯通的資料

深圳雍勒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深圳雍勒的業務範疇包括(i)發展電腦軟硬件及網絡科技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ii)就銀行卡市場推廣及支付平台相關產品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及(iii)提供經濟資訊諮詢。

上海雍勒乃按照本公司指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旨在讓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所擬定的，於開聯通作出投資。上海雍勒的業務範圍包括提供相關技術發展、技術服務、技術顧問、技術轉移、軟件開發及銷售、圖像設計、電腦系統整合、硬件銷售及租用、易耗資源及辦公室設備(融資租賃除外)以及網絡科技(不包括科技中介)，均屬於資訊科技業務範疇(該等根據法律需獲審批的項目僅可於取得相關當局批准後展開營運)。林先生及吳冕卿先生(「吳先生」)均為上海雍勒股東，彼等分別擁有上海雍勒的90%及10%股本權益。林先生為本公司之現有執行董事，而吳先生為本公司的前僱員。

北京微科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由上海雍勒全資擁有。北京微科的主要業務為研發及提供互聯網科技，供電子商貿及預付卡等移動支付系統之用。開聯通於本年報日期由北京微科擁有100%股權，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預付卡業務及互聯網支付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北京微科與開聯通訂立補充協議，根據相關法律意見確認已完成向北京微科轉讓開聯通之餘下10%股權。因此，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開聯通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1.2 北京微科集團業務概覽

北京微科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大部份均來自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主要條款概要

訂約各方已訂立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以促成深圳雍勒、上海雍勒、北京微科及開聯通之間有關北京微科合營公司交易及北京微科收購事項的合約安排。透過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本集團將能夠對上海雍勒的財務及營運行使全面有效的控制權，及實質取得上海雍勒的全部經濟權益及利益。

深圳雍勒與上海雍勒訂立若干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藉著深圳雍勒提供資金予上海雍勒而促成收購北京微科的股權。

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包括 (i) 商業合作協議；(ii) 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iii) 抵押協議；(iv) 股份出售協議；(v) 投票權代理人協議；及 (vi) 配偶同意函，由相關各方於框架協議完成時訂立。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A. 商業合作協議

訂約方： (i) 深圳雍勒；及

(ii) 上海雍勒。

服務： 根據商業合作協議，上海雍勒將委任深圳雍勒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以在商業合作協議年期內，根據此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供全面技術支援、商業支援及相關顧問服務，可包括上海雍勒業務範圍內的全部必須服務，由上海雍勒不時釐定及經深圳雍勒同意，例如技術服務、商業顧問、設備或物業租賃、市場顧問、系統整合、產品研發、系統維護及協助上海雍勒提供所需服務予北京微科及開聯通。

費用： 有關深圳雍勒向上海雍勒提供的服務、服務費及支付條款的詳情，載於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

年期： 商業合作協議應於其簽立日期起生效，並將繼續有效，除非被深圳雍勒藉發出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上海雍勒而終止，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須予終止。

B. 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

訂約方： (i) 深圳雍勒；及
(ii) 上海雍勒。

服務： 根據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深圳雍勒將擔任上海雍勒的獨家顧問及服務供應商，並提供顧問及服務予上海雍勒，範圍包括資金、人力資源、科技及知識產權，及協助上海雍勒提供上述服務予北京微科及開聯通，而上海雍勒將根據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接受該等顧問及服務。深圳雍勒將提供的顧問及服務包括：(i) 根據上海雍勒的業務需要，研發相關軟件及技術，以及向上海雍勒授予使用相關軟件及技術的權利；(ii) 從事上海雍勒的電腦網絡設備及網站開發、設計、監察、測試及疑難排解；(iii) 提供培訓及技術支援予上海雍勒的僱員；(iv) 就上海雍勒的營銷提供顧問服務；及(v) 協助上海雍勒提供北京微科及開聯通所需的服務。

費用： 上海雍勒就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下的技術顧問服務將支付服務年費人民幣1,000,000元予深圳雍勒。該等費用將每季支付，並於相關季度開始後十五個營業日內結付。然而，倘上海雍勒並無充足營運資金結付服務費，上海雍勒有權不結付該等費用。

除上述服務年費外，上海雍勒亦應根據深圳雍勒在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下於有關季度提供的實際技術顧問及其他服務數量，向深圳雍勒每季支付浮動服務費。該等浮動收費應相等於上海雍勒於相關季度的淨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其於每季度的收益及北京微科權益所衍生的所有股息（惟前提是當上海雍勒根據貸款協議向深圳雍勒償還貸款金額時，將僅以北京微科的權益所衍生的50%股息用作支付服務費），或經考慮（其中包括）於相關季度調用作提供服務的人手數量及資歷以及提供服務所耗時間釐定。

年期： 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將於其簽立當日起永久生效，直至深圳雍勒以書面同意將其終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C. 抵押協議

訂約方：

- (i) 深圳雍勒(作為承押人)；
- (ii) 上海雍勒股東(各自將獨立訂立抵押協議)(作為抵押人)；及
- (iii) 上海雍勒。

抵押：

根據抵押協議，上海雍勒股東各自將會向深圳雍勒抵押其上海雍勒股權(「該等股權」)，作為以下事項的保證：(A)上海雍勒股東及上海雍勒全面履行彼等於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下的責任，並且及時全數支付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項下應付予深圳雍勒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顧問和服務費)；及(B)上海雍勒全面履行其於貸款協議下的責任，並且向深圳雍勒及時全數償還貸款協議下的貸款。

該抵押將由向中國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該抵押的日期起生效，並維持有效直至上述登記解除或釋除日期止。訂約各方同意，上海雍勒股東和上海雍勒須於簽立抵押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在上海雍勒的股東登記冊內記入該項抵押。

在悉數付清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項下的顧問及服務費或悉數償還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前，如未經深圳雍勒事先書面同意，上海雍勒股東不可出讓該等股權。

終止：

倘(i)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不包括抵押協議)及貸款協議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ii)上海雍勒將不再承擔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及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及(iii)深圳雍勒書面同意終止抵押協議，則抵押協議將告終止，而深圳雍勒須於其後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解除抵押協議項下的股權抵押。

承諾：

上海雍勒股東及上海雍勒：

- (i) 除非取得深圳雍勒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上海雍勒不得開展任何經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及正常業務)，亦不得產生、繼承任何債務、就任何債務提供擔保或允許存在任何債務；

- (ii) 彼等將維持上海雍勒的資產值及不得作出任何行為或疏忽，而有關行動將影響上海雍勒的營運狀況及資產值；及
- (iii) 除非取得深圳雍勒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上海雍勒不得與任何其他方訂立任何協議。

D. 股份出售協議

訂約方：

- (i) 深圳雍勒；
- (ii) 上海雍勒股東（各自將獨立訂立股份出售協議）；及
- (iii) 上海雍勒。

選擇權：

藉深圳雍勒付出人民幣1元的代價，上海雍勒股東不可撤回地同意，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條件下，深圳雍勒有權要求上海雍勒股東履行並辦妥中國法律規定的所有審批及登記手續，以容讓深圳雍勒購入、或指派一名或多名人士（各稱為一名「獲委派人士」），按照深圳雍勒唯一及絕對酌情的決定，按於相關時間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於任何時間單一次或分多次購入或購入上海雍勒股東於上海雍勒的全數股權或其中任何部份（該項權利為「購股選擇權」）。深圳雍勒的購股選擇權為專屬權利。上海雍勒同意上海雍勒股東授出購股選擇權予深圳雍勒。

未取得深圳雍勒事先書面同意前，上海雍勒股東不得出讓或指派其於股份出售協議下的權利及責任。

年期：

股份出售協議將於簽立日期起生效，並會一直有效，直至上海雍勒股東所擁有的全部上海雍勒股權已遵照股份出售協議的條款合法轉讓予深圳雍勒或獲委派人士為止。

承諾：

上海雍勒股東及上海雍勒向深圳雍勒承諾（其中包括）：

- (i) 除非取得深圳雍勒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上海雍勒不得開展任何經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及正常業務），亦不得產生、繼承任何債務、就任何債務提供擔保或允許存在任何債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 彼等將維持上海雍勒的資產值及不得作出任何行為或疏忽，而有關行動將影響上海雍勒的營運狀況及資產值；及
- (iii) 除非取得深圳雍勒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上海雍勒不得與任何其他方訂立任何協議。

E. 投票權代理人協議

訂約方：

- (i) 上海雍勒股東(各自將獨立訂立投票權代理人協議)(為委託方)；
- (ii) 深圳雍勒；及
- (iii) 上海雍勒。

投票權代理：

根據投票權代理人協議，深圳雍勒(或其獲委派人士，該人士可包括深圳雍勒的董事或深圳雍勒直接或間接股東的繼任人(包括取代該名董事及其繼任人的清盤人))將有權(其中包括)就上海雍勒股東大會上所商討及表決的一切事宜，行使全部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指定和委任(其中包括)上海雍勒的董事、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簽立所有須由上海雍勒股東簽署的必要文件、上海雍勒的會議記錄及任何代表上海雍勒股東送呈相關當局登記的文件。

年期：

投票權代理人協議將於簽立日期起一直有效，直至深圳雍勒書面同意終止該協議為止。

承諾：

上海雍勒股東及上海雍勒向深圳雍勒承諾(其中包括)：

- (i) 除非取得深圳雍勒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上海雍勒不得開展任何經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及正常業務)，亦不得產生、繼承任何債務、就任何債務提供擔保或允許存在任何債務；
- (ii) 彼等將維持上海雍勒的資產值及不得作出任何行為或疏忽，而有關行動將影響上海雍勒的營運狀況及資產值；及
- (iii) 除非取得深圳雍勒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上海雍勒不得與任何其他方訂立任何協議。

F 配偶同意函

訂約方： 林先生的配偶。

詳情： 根據配偶同意函，林先生的配偶應(其中包括)：(i) 確認彼於上海雍勒的股權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並承諾不會就上海雍勒的權益作出任何申索；(ii) 確認林先生訂立的抵押協議、股份出售協議及投票權代理人協議及就該等文件作出的修訂或終止該等協議或函件，均不須經彼同意；(iii) 承諾簽署所有必須文件及作出所有必須行動以保證妥善履行上述文件；及(iv) 承諾倘彼因任何原因而有權獲得上海雍勒的任何股權，彼將受上述文件(經不時修訂)下作為其股東的責任所約束；而倘對該等文件作出任何違反，或上海雍勒出現任何重大變動，須立刻通知深圳雍勒，並協助深圳雍勒保障其在該等文件下的合法權利及責任。

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

2. 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涉及的收益及資產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雍勒(即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應佔收益約為人民幣 154,470,000 元(相當於約 187,874,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 30,224,000 元(相當於約 34,664,000 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海雍勒(即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應佔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883,858,000 元(相當於約 1,090,106,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 821,343,000 元(相當於約 972,717,000 港元))及人民幣 432,084,000 元(相當於約 532,911,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 434,644,000 元(相當於約 514,749,000 港元))。

3. 採用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的理由

開聯通於中國從事預付卡發行及收單以及互聯網支付服務，並持有許可證，讓開聯通可以在中國全國範圍發行及受理預付卡。開聯通現從事的支付服務業務，受(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下文簡稱「《支付服務管理辦法》」)等法規的規範。《支付服務管理辦法》規定，非金融機構必須首先從中國人民銀行取得審批及《支付業務許可證》，方可提供支付服務(例如互聯網支付、預付卡的發行與受理及銷售點系統)。遵照《支付服務管理辦法》第九條，有關從事支付服務的外資非金融機構的業務範圍及擁有權限制等的法規和規則，應由中國人民銀行另行規定，並報中國國務院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並無就任何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從事提供預付、商務及互聯網支付服務制定相關規章制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另外，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開聯通提供的互聯網支付服務為一種增值電信服務，其對外商投資設限。按照《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一家外商投資電信服務供應商的外商投資者須證明具備增值電信服務方面的良好往績及經驗。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向工信部的查詢，據瞭解，如外資企業經營業務的性質或實際內容與中國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所述的電信業增值服務相同或類似，則有關外資企業可被視為持有所需的增值電信行業往績記錄及營運經驗。由於本集團一直於泰國藉公共電信網絡經營卡收單業務，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可達成工信部規定的行業經驗。

經諮詢中國人民銀行後，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中國國務院並無頒佈相關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一般不會受理任何以下申請：(i) 外商直接投資持有《支付業務許可證》(可讓持有人從事互聯網支付以及預付卡發行及收單業務)的中國公司；及(ii) 外商直接投資有關持牌公司的母公司(不論投資的權益比例多少)。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人民銀行目前不允許海外投資者投資互聯網支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有關投資的比例。所以本集團不可能藉直接或間接收購開聯通的股權，參與中國的預付卡業務及互聯網支付業務，而達致此目標的最可行方式為以貸款形式向上海雍勒提供資金，以助上海雍勒收購北京微科(其持有開聯通100%股權(二零二零年：100%))，並透過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和新框架協議下其他安排，取得北京微科資產(包括開聯通當時的100%股權(二零二零年：100%))的實際控制權並享有當中經濟利益的權利。

4. 關於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的風險

中國政府可能判定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及貸款協議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及貸款協議並不抵觸中國的強制性法律及法規，亦不認為其抵觸中國《合同法》第52條(當中規定若一份合同被視作「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即屬無效)及中國《民法通則》的相關規例，故該等協議在訂約方之間屬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然而，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不能保證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及貸款協議會獲相關政府或司法當局視為遵守現行或日後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相關政府或司法當局將來可能將現行法律或法規作出解釋，導致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及貸款協議會被視作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尤其根據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及貸款協議日後就開聯通權利、利益或資產或股本權益作出任何收購，將須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對於開聯通的掌控未必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

本集團倚賴與上海雍勒的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來經營開聯通在中國的預付卡業務及互聯網支付服務(即增值電信服務)。在較罕見的情況下，此等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對於讓本集團掌控開聯通，未必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如本集團直接擁有開聯通，當出現清盤情況時，本集團將可處置開聯通的股本權益及其資產，而非透過行使股本收購權或資產收購權(須待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方可作實)取得該等資產。

上海雍勒股東或與本集團有潛在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開聯通的掌控，基於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及貸款安排下與(其中包括)上海雍勒的合約安排。因此，上海雍勒股東的利益衝突將對本公司權益造成負面影響。鑒於上海雍勒股東為本公司的僱員，彼等需遵從本公司的指示。然而，未能絕對保證上海雍勒股東將於所有時間以本集團的利益行事，而本集團可能會蒙受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框架協議下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或須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及作出轉讓定價調整，並可能被施加額外稅項：

如中國稅務機關認為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貸款協議、關於本公司收購開聯通的獨家收購權的協議下的安排，並非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訂立，本集團或因此面對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如中國稅務機關認為該等協議並非按公平原則基準訂立，彼等或透過轉讓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本集團就中國稅項的收入及開支。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增加相關稅項負債而沒有減低上海雍勒的稅項負債，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進一步令上海雍勒因繳稅不足而須支付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因此，任何轉讓定價調整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所涉及風險的保險：

本集團保險的保障範圍並不包括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涉及的風險，本公司亦無意為此投購任何新保險。若日後框架協議產生任何風險，例如影響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協議能否強制執行，及影響上海雍勒、北京微科及開聯通營運的風險，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及貸款協議中的若干條款未必可強制執行：

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及貸款協議均載入條文，訂明由位於深圳市的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其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就此而言，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及貸款協議已收入一條有關解決協議方之間爭議的條款，據此，倘爭議的某一方作出要求，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有權頒佈臨時救濟措施，例如扣押或凍結違約方的資產或股權。相關仲裁裁決生效後，任何訂約方將有權向上述司法權區的法院申請執行有關裁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然而，由於中國法律的限制，法律顧問認為，儘管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及貸款協議訂明海外法院（即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將有權頒佈臨時救濟措施，該等臨時救濟措施（即使已由香港或開曼群島的法院向感到受屈一方頒佈）未必會獲中國法院承認或執行。因此，倘或上海雍勒或上海雍勒股東的任何一位違反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及貸款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未必能夠及時獲得充足的救濟，而本公司對上海雍勒、北京微科及開聯通行使有效控制權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負面影響。

本公司可能在上海雍勒的擁有權轉讓予深圳雍勒時產生重大成本：

本集團目前並無持有上海雍勒任何股權，而本集團（透過深圳雍勒）根據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繼續擁有上海雍勒的實質控制權。根據本公司於框架協議項下合約安排的承諾以及框架協議及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將解除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及貸款協議，並於中國有關境外投資的限制不再存在時，盡快促使深圳雍勒收購上海雍勒的股權。因此，進行有關收購的實際時間尚未確定，且其可能會產生重大成本，這或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5. 重大變動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及／或其獲採納所依據情況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6. 解除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

本公司已承諾，於中國有關境外投資的限制不再存在時，盡快解除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致令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持有開聯通的權益。

然而，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解除任何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或於引致採納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的限制移除時未能解除有關協議。

董事

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張先生」)，53歲，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廈門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張先生於物業、金融及技術媒體電訊投資(TMT)範疇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張先生一直為易聯眾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易聯眾」，一間中國領先社會及保健資訊服務供應商，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96)的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彼已獲委任為易聯眾的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三年起，彼亦一直為香港駿豪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大連駿豪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吳昊先生(「吳先生」)，39歲，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阿斯頓大學市場營銷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期間內，吳先生擔任北京摩盛嘉實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管理該公司的投資。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吳先生一直擔任北京君卓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該公司於中國及／或海外的股本投資。吳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林曉峰先生(「林先生」)，49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畢業於南昆士蘭大學並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彼為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彼亦擔任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奧普」)(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7)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調任為奧普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亦擔任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DX.com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林先生擔任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13)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行政總裁。林先生於企業融資及創投資本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宋湘平先生(「宋先生」)，58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畢業於武漢鋼鐵學院電氣化系。彼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八月加入中國工商銀行擔任工程師。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宋先生擔任上海銀商資訊有限公司市場部及香港分公司的副總經理兼海外首席代表，其後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晉升為其北京及香港分公司的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宋先生出任開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執行副總裁及預付卡事業部總經理。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宋先生在開聯通擔任董事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鳴先生(「王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學電子系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彼獲委任為上海交大慧穀資訊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GEM上市的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辭任上海交大慧穀資訊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現時為上海滄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魯東成先生(「魯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魯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魯先生持有耶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北京醫科大學(已跟北京大學合併)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間，曾任英飛尼迪(北京)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間曾任安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魯先生現任蘇州重山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重山資本PE基金主管合夥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魯先生獲委任為北京重山遠志醫療健康基金之管理合夥人。

袁樹民博士(「袁博士」)，71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博士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袁博士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彼於一九九八年一月於復旦大學管理科學系取得理學博士學位。袁博士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學部導師、副導師及副院長，並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成人教育學院副院長，院長；袁博士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加入上海金融學院會計學院，其後擔任該會計學院院長，直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彼在上海杉達學院任總會計師。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今，彼在上海杉達學院擔任教授。由二零零七年六月起，彼擔任上海交大慧穀資訊產業股份有限公司(8205.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蕭恕明先生(「蕭先生」)，52歲，於企業融資、併購、首次公開發售及集資活動等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涉及多間合資企業及項目，其交易組合涵蓋私人企業、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企業及香港、中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尼上市公司。蕭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註冊持牌人士，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蕭先生現為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1))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起，蕭先生獲委任為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13)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蕭先生獲委任為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偉良先生(「鄧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聯席秘書之一。鄧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鄧先生擁有逾十五年會計及核數經驗。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間」)的本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2頁至第16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政策

本公司並無固定股息支付比率。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旨在透過提供股息以令股東分享本公司之溢利，同時預留本公司之流動資金以把握未來增長機遇。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此乃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表現、流動資金情況、資本需求、未來資金需要、合約限制、可用儲備及現行經濟氣候。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是否支付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倘適用)。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本政策及可能於相關時間進行適當修改。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間的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64頁的財務概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股本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間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的優先認購權規定。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a)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股份溢價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可向股東分派的可分派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收益及已出售貨品的成本／提供服務的成本百分比載列如下：

收益

— 最大客戶	12.22%
— 五大客戶總計	32.90%

提供服務的成本／已出售貨品的成本

— 最大供應商	42.11%
— 五大供應商總計	75.85%

據董事所知悉，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主席)
吳昊先生
林曉峰先生
宋湘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樹民博士
王亦鳴先生
魯東成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張曦先生(「張先生」)、王亦鳴先生(「王先生」)及魯東成先生(「魯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張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執行董事，而王先生及魯先生願意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4頁至第35頁。

董事服務合約／委任函

張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屆滿，惟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酬50,000港元，每月月底支付。

執行董事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經修訂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屆滿，惟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宋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酬20,000港元，每月月底支付。

執行董事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屆滿，惟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吳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酬20,000港元，每月月底支付。

執行董事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屆滿，惟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林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酬20,000港元，每月月底支付。

執行董事於報告期間的基本概約年薪如下：

姓名	港元
張曦先生	600,000
宋湘平先生	240,000
吳昊先生	240,000
林曉峰先生	240,000

王先生及魯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經修訂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屆滿。彼等各自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袁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經修訂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八日屆滿。彼の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因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可能獲授的購股權除外）。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支付補償金（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酬金（包括任何可能授予董事的購股權）乃參考本集團的業績及個別董事的表現而釐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概無董事於報告期間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簽約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另行披露者外，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或期間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重大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酬金政策

本集團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檢討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酬金政策及所有薪酬架構。

董事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薪酬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至10。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規定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港元普通股（「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1)	8,000,000	0.34%
宋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9,000,000	0.80%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9,000,000	0.80%

附註：

1. 該等股份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經本公司採納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屆滿，「舊購股權計劃」)授予林先生的購股權項下的相關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當作於該等購股權項下相關股份(彼有權於行使所獲授購股權時所認購者)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宋先生的購股權項下的相關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當作於該等購股權項下相關股份(彼有權於行使所獲授購股權時所認購者)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吳先生的購股權項下的相關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當作於該等購股權項下相關股份(彼有權於行使所獲授購股權時所認購者)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包括彼等的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概無於可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的任何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獲授或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規定，(其中包括)就本公司事宜行事的每名董事因履行職責或應有職責而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動可能產生或承擔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和支出，均應以本公司的資產補償而免受損害，但因其個人欺詐或不誠實而產生或承擔的(如有)除外。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

股份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張暢先生（「張先生」）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1）	437,230,000	18.47%
	實益擁有人（附註1）	93,090,000	3.93%
Sino Starlet Limited （「Sino Starlet」）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37,230,000	18.47%
Vered Capital Limited （「Vered Capital」）	於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附註2）	260,090,000	10.99%

附註：

1. 在該等530,320,000股股份中，437,230,000股股份由Sino Starlet持有，而Sino Starlet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Sino Starlet所持之該等437,23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根據Vered Capital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發出的權益披露通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Vered Capital已分別向Sino Starlet及張先生收購170,000,000股及90,090,000股股份的擔保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決議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予以肯定及嘉獎。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i) 僱員，即(a)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b)本集團每週工時為10小時或以上的任何兼職僱員，評估準則為(1)僱傭或服務年資；(2)工作表現、投入程度及成就；及(3)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貢獻；(ii) 業務夥伴，即(a)本集團任何有關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方面的顧問或諮詢顧問；或(b)本集團的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評估準則為(1)該名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表現所作出的貢獻；(2)該名人士對本集團所履行工作的質素；(3)該名人士在履行其職責時的主動性及投入程度；及(iv)該名人士於本集團的服務或貢獻年資；及(iii)受託人，即任何信託（不論家族、酌情或其他）的受託人，信託的受益人或受益對象包括任何僱員或業務夥伴，評估準則分別載於上文第(i)及(ii)段。

該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吸引、挽留及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努力、認可及獎勵參與者的過往貢獻並維持與參與者之間的長遠關係。該計劃將鼓勵參與者竭盡所能達成本集團的目標，並讓參與者共享本公司因彼等的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GEM上市規則可能允許的較高百分比）。倘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在所述限制的規限下，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取得股東批准，則作別論。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發行最多197,301,869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董事會將知會各參與者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限，而有關期限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該計劃規定，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及載有要約的函件另有規定，否則購股權於可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而承授人於購股權可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就（其中包括）授出及／或行使（視情況而定）購股權向參與者施加任何條件、限制及／或規限（視情況而定）（其將於載有要約的函件內訂明），並按照及取決於該計劃所示的任何調整釐定認購價。當接納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購股權的授出代價。

認購價（可根據該計劃作出任何調整）須由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絕對酌情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受該計劃的終止條款所限，該計劃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起十年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三一年五月十二日屆滿。

董事會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根據計劃授出下列購股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 的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尚未 行使的購股權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起已 授出的購股權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起已 行使的購股權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起已 失效/沒收 的購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及主要股東								
吳先生	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三日	(附註2) 0.20	0.183	—	19,000,000	—	—	19,000,000
宋先生	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三日	(附註2) 0.20	0.183	—	19,000,000	—	—	19,000,000
林先生	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三日	(附註2) 0.20	0.183	—	8,000,000	—	—	8,000,000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一日	(附註1) 1.68	1.68	11,000,000	—	—	(11,000,000)	—
僱員及高級管理層								
	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三日	(附註2) 0.20	0.183	—	151,300,000	—	—	151,300,000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一日	(附註1) 1.68	1.68	10,000,000	—	—	(10,000,000)	—
				21,000,000	197,300,000	—	(21,000,000)	197,300,000

附註：

- 購股權之有效期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期五年。於有效期屆滿後，購股權已失效。
-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當日歸屬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另外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起計兩週年當日歸屬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餘下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歸屬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退休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就其獨立性寄發的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 45 頁至第 54 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透過公共渠道獲得的資料且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至少 25% 由公眾持有。

業務回顧的其他資料

業務回顧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 6 至 8 頁。

核數師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退任，而有關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於網站刊發資料

本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瀏覽。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制定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另有列明者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主席)
宋湘平先生
吳昊先生
林曉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鳴先生
魯東成先生
袁樹民博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會成員組成展示出必要的均衡的技能、經驗及多樣化觀點，能夠有效領導本公司，作出不偏不倚的決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4頁至第35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內。彼等的角色及職能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中概無其他財務、業務或家庭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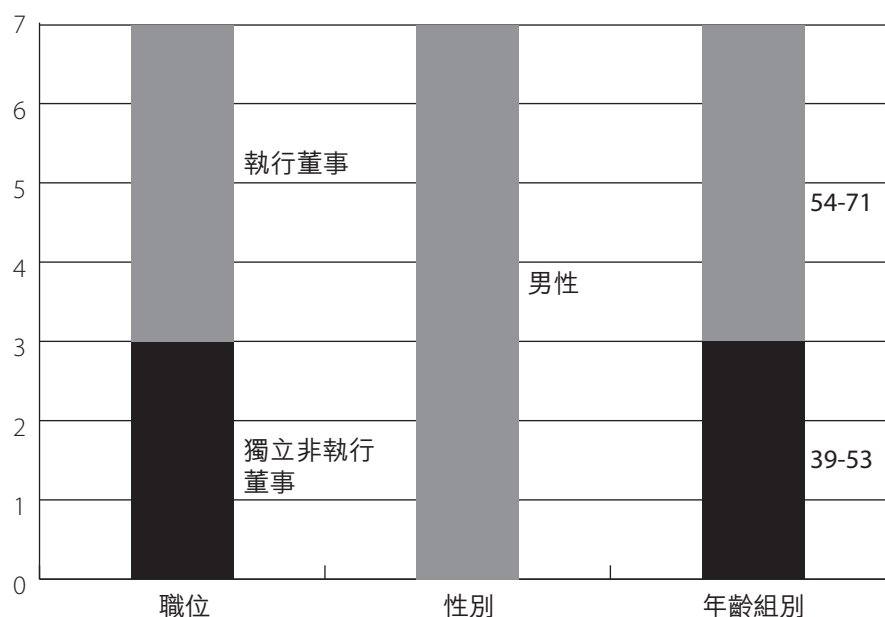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聯交所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中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最新修改和要求，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摘要如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確定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及技能。根據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檢討，提名委員會認為該等可計量的目標已妥善執行，而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和業務發展需要而言，董事會的組成已達充分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並監察政策的執行。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政策，以確保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審批。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多元化組合列於下圖，而更多詳細履歷及董事經驗簡介則載於本年報第34至35頁。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人員、架構和組成，認為董事會架構合理，董事具有多方面、多領域的經驗和技能，能使本公司維持高水準運營。

企業管治報告

可計量目標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設定了下列可計量目標並對有關目標作出檢討：

- (i) 確保在甄選董事上不限性別；
- (ii) 董事會的候選成員包括具備其他行業工作經驗者；及
- (iii) 董事會的候選成員具備不同領域的知識及技術。

根據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檢討，提名委員會認為，上述政策中的可計量目標已圓滿落實，且董事會具備足夠的多樣性，可滿足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業務發展需要。有關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的履歷詳情」一節。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共召開 15 次董事會會議、1 次股東週年大會及 1 次股東特別大會。各董事個別出席該等會議的記錄列表如下：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主席)	15/15	1/1	1/1
吳昊先生	10/15	1/1	1/1
宋湘平先生	15/15	1/1	1/1
林曉峰先生	15/15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鳴先生	15/15	1/1	1/1
魯東成先生	15/15	1/1	1/1
袁樹民博士	15/15	1/1	1/1

職責及授權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須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和發展，以及監察內部監控政策及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方針，以發展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

董事會特定委派予管理層的重要企業事務包括編製年度、中期及季度賬目，於刊發前供董事會審批、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業務策略及方案、實施充足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並遵守相關法定要求、規則及法規。

董事會保留其在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權，包括審批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的委任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董事會亦負責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05A條，本公司已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的金融管理專業知識，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必須至少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以嚴格遵照相關準則的方式編製其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報告，並已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而制定適當的制度。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並且認為截至本報告日期，彼等的獨立性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的規定。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彼充份瞭解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彼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規例下的責任。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自董事獲取持續專業發展記錄。於報告期間，全體董事均已出席研討會及／或閱讀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資料及更新文件。

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相關詳情列載如下：

	出席研討會／ 會議／論壇	閱讀期刊／ 更新／文章／資料
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主席)	✓	✓
吳昊先生	✓	✓
宋湘平先生	✓	✓
林曉峰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鳴先生	✓	✓
魯東成先生	✓	✓
袁樹民博士	✓	✓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守則條文第A.2.1條列明，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應予區分，不應該由同一人兼任。張曦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仍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行政總裁的空缺。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全體董事均按固定任期委任。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惟須輪席退任及重選以及遵守其他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由本公司以委任函委任，任期為三年，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彼等各自的委任函的規定重選連任及遵守其他規定。

此外，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均須輪值退位，惟每名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83條，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行董事會的增任董事。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的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有關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內。

委員會

作為企業管治常規的一部份，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所有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先生所組成的合規委員會除外），職權範圍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制定。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率

袁樹民博士(主席)	4/4
王亦鳴先生	4/4
魯東成先生	4/4

根據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三個月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其中包括）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預算、經修訂預算以及季度、半年及全年業績。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商討其審核工作的範圍及審視管理層聲明函件。其亦已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與外聘核數師商討任何重大或異常項目後方提交予董事會、參照外聘核數師履行的工作、其費用及委聘條款以審視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是否充足有效。其亦已審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查核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的情況。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採納審核委員會的現有職權範圍，以確保審核委員會能妥為履行監督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職能。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考慮合資格擔任本公司董事的適當人選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負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提名委員會成員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率
魯東成先生(主席)	1/1
王亦鳴先生	1/1
袁樹民博士	1/1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列明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不斷尋求提升其董事會的效率，維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明白及得享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而多元化董事會可藉計衡多項因素達致，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成員的才能、技能、區域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資質。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合資格的人選以擔任董事會成員。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乃根據經特定人選可能對董事會帶來的優點及貢獻作出。提名委員會將審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與架構，以及建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定期監管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確保彼等的薪酬處於適當水平。薪酬委員會成員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率
袁樹民博士(主席)	1/1
王亦鳴先生	1/1
魯東成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薪酬委員會已檢討現時董事的薪酬組合。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內部監控委員會，定期檢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人力資源方面得到適當及合適的監控。內部監控委員會亦獲授權責，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部監控委員會出席率

袁樹民博士(主席)	1/1
王亦鳴先生	1/1
魯東成先生	1/1

內部監控委員會須每年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合規委員會，以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規則及法規(尤其是GEM上市規則)，並監控 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的優先股框架安排以及本集團的稅務事宜。此外，合規委員會負責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集團僱員適用的行為守則，並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的情況。合規委員會將直接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本集團的合規情況。委員會亦會尋求本公司不時聘用的法律顧問的意見。

合規委員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林曉峰先生(主席)
– 本公司合規主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樹民博士
王亦鳴先生
魯東成先生

問責及審核

財務報告

董事會負責對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一個平衡、清晰及全面的評估。管理層須向董事會提供足夠解釋及資料，因可讓董事會於批核前就所獲呈交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此外，本公司亦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內容有關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以協助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董事會亦負責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董事會亦確保及時刊發本集團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質疑。據此，董事會將繼續以持續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承擔的申報責任出具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負責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此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其就達致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願意承擔的重大風險性質及嚴重程度。董事會列出彼等所識別的風險及管理或減輕該等風險的有關措施。董事會亦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所設計及實施的程序旨在防止本公司的資產遭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確保備存適當的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作內部用途或發佈，以及確保本公司符合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董事會亦負責確保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足夠。

為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董事會要求管理層促使本公司不同部門各自識別其經營所在領域的主要風險事件，以及評估發生此等風險事件的可能性及對本公司帶來的影響。各部門亦須向管理層提交處理潛在風險事件的解決方案及緩減措施。管理層從各部門收集資料後，向董事會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及提供意見反饋。基於管理層提供的資料，董事會已對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年度審核。董事會確定，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足夠及有效。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功能，因為董事會目前認為本集團的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毋須該功能。

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言，本公司完全知道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董事會已採納一套政策，向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及有關僱員提供指引，以確保本公司的內幕消費按照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公平地及適時地向公眾人士發佈。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的酬金

核數師對管理層呈報的財務資料提供客觀評估，被視作確保有效企業管治的基本要素之一。於報告期間，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性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250
核數相關服務(包括協定季度及中期業績之程序、主要出售交易之專業服務)	757
總計	2,00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d)所披露核數師酬金包括付予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法定核數師約170,000港元。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一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且大會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於提請後二十一日內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意見，有關查詢及意見可郵寄至香港干諾道西48號干諾中心23樓，註明本公司秘書收啟。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將有關董事會直接職責範圍內的事宜的通訊轉交董事會，並將有關日常業務事宜的通訊(如建議及查詢)轉交本公司董事。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通過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維持良好資訊交流，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妥為遵循，支持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運作。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並熟知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公司秘書由董事會委任並向本公司主席負責。公司秘書亦對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的關係有重大影響，並根據GEM上市規則協助董事會向股東履行其職責。

鄧偉良先生及蕭恕明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等均為本公司全職僱員，於報告期間參與了逾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彼的技能及知識。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並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者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重大改動。

本公司透過其年度、中期、季度報告以及通告、公告及通函向其股東提供關於其最新業務發展和財務表現的更新資料。本公司的公司網站(<http://www.chinasmartpay.com>)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溝通平台。董事會定期檢討股東溝通政策，並按其檢討結果認為現有的股東溝通政策屬有效。

憲章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smartpay.com>)。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mazars
中 审 众 环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 www.mazars.hk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意見

我們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62至第163頁的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務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持續經營」一節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持續經營虧損約53,409,000港元，且貴集團於該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48,694,000港元。此外，貴公司須按要求償還本金總額約為24,352,000美元(相當於約189,949,000港元)的定息優先有抵押債券。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經計及貴集團所採用之措施後，董事會認為貴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我們並無就該事項修改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的事項外，我們已釐定下文所述事項為將於本報告溝通的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控制結構性協議下的實體（「有關實體」）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中的主要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以及附註14中對有關實體的披露

貴集團透過其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與有關實體及有關實體的合法擁有人訂立連串結構性協議（「結構性協議」）。貴集團透過結構性協議就參與有關實體的業務所得的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對有關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貴集團被視為擁有有關實體的控制權。

在釐定貴集團對有關實體的參與程度及控制權時，管理層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貴集團是否已：(1) 在財務及營運上對有關實體行使實際的控制權；(2) 行使權益持有人於有關實體的表決權；(3) 獲得有關實體所產生的絕大部份經營利益回報；(4) 取得不可撤回及專屬的權利，以向有關權益持有人購買有關實體餘下的全部股本權益；及(5) 根據結構性協議從彼等各自的權益持有人取得有關實體的全部股本權益質押。

我們已識別以上事項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有關實體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及釐定貴集團對有關實體是否有控制權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

我們所執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 a) 評價結構性協議中關於貴集團對有關實體所具控制權的條款；
- b) 了解貴集團如何控制有關實體的日常業務運作；
- c) 評價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就有關實體的控制權所作出的評估；
- d) 向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取得更新的法律意見，以確定結構性協議是否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
- e) 評價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專業、能力及客觀程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確認來自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的收益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中的主要會計政策以及附註6、12及24(c)中分別對收益(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未動用浮動資金的披露

貴集團於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中設有精密的資訊科技(「IT」)系統，以追蹤每項交易的服務提供點，以及追蹤預付卡的發行及後續消費及使用預付卡與互聯網支付賬戶。確認該業務的收益相當倚賴該等IT系統生成的資訊。

我們已識別以上事項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收益乃貴集團的其中一項關鍵績效指標及涉及複雜的IT系統，全部此等因素產生固有風險，使收益可能在不正確的會計期間記賬，或可能受到操控以達到目標或期望。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所執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 a) 在我們的IT專家參與下，評估貴集團針對貴集團規管收益確認的IT系統的一般IT監控及主要應用監控在設計、執行及運作上的有效性，當中包括接入監控、程式變動監控、不同系統之間的界面，以及對收益確認的主要手動內部監控；
- b) 評估IT專家之專業、能力及客觀程度；
- c) 測試對計算向商戶收取的金額以及捕捉及記錄收益交易的主要控制權；
- d) 就於IT系統確認至總賬的收益進行對賬，並抽樣評估對賬項目是否獲相關適當文件支持；
- e) 測試授權費率變更並將該等費率輸入計費IT系統的主要控制權；
- f) 對來自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的收益進行分析程序，方法是自貴集團IT系統生成的資訊摘取各類收益；
- g) 檢查相關文件，找出任何被視為重大或符合其他特定以風險為本的標準的分錄；及
- h) 抽樣檢查與業務夥伴所訂合約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條款及條件可能影響到相關收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中的主要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以及附註15分別對聯營公司權益的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聯營公司權益約(已扣除減值虧損)236,178,000港元。

當存在減值指標時，貴集團參考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及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而估計聯營公司權益的可收回金額。在進行減值評估時，管理層運用重大判斷以識別及評價減值指標及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相關主要假設。

管理層亦已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提供協助以估計重大聯營公司權益的可收回金額。

於本報告期，概無已確認於計入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我們已識別以上事項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該等項目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以及聯營公司權益及評估各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指標涉及管理層運用重大程度的判斷及高度不明朗因素，因此存在固有的錯誤風險。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所執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 a) 評價貴集團識別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指標以進行減值測試的政策及過程的適當性及合理性；
- b)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及管理層估計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可收回金額所採用的估值方法是否適當；
- c) 將於使用價值計算法所採用的關鍵輸入數據與可靠憑證對賬；
- d) 評價獨立專業估值師的才幹、能力及客觀性；
- e) 基於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認識和了解，評估主要假設的合理性；及
- f) 評價減值測試對主要假設變化的敏感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中的主要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附註22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披露，以及附註36(a)(iii)對財務風險管理 — 信貸風險的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169,576,000港元，已扣除虧損撥備約90,679,000港元。

管理層為貴集團客戶執行信貸評價，並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此等評估針對客戶的結算記錄、其目前還款能力及前瞻性資料，並考量各別客戶的具體信息，且與客戶營業所處的經濟環境有關。

此等評估均涉及管理層之重大判斷。

我們已識別以上事項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有關結餘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而管理層已就評估貴集團客戶的信譽(並因而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而作重大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所執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 a) 取得管理層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所作評估，並評估管理層指述的主要相關信息的合理性；
- b) 評估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所用的方法、輸入值及假設；
- c) 核對及評估虧損撥備是否視為可得前瞻性資料、債務人的賬齡分析、結算記錄及違約往績；及
- d) 就未經管理層識別為潛在減值之抽樣個別債務人應收款項而言，以所得外來證據證實管理層評估(如我們可得到的公開及背景資料)，並評估本期間內及報告期末後債務人之付款記錄以及歷來收款記錄。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的二零二二年度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團體)作出，惟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是：

方展龍

執業證書編號：P07321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185,387	55,673
提供服務的成本		(131,994)	(27,428)
毛利		53,393	28,245
其他收入	7	12,694	7,316
一般行政開支		(80,253)	(86,44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650)	(6,921)
融資成本	8	(24,639)	(30,316)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15	22,73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36(a)(iii)	(11,997)	(7,967)
應收貸款虧損撥備	36(a)(iii)	(8,881)	(57)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19	(4,519)	(4,399)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15	7,733	8,12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虧損	8	(53,382)	(92,4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27)	1,24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53,409)	(91,16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年內虧損	12	(33,379)	(26,104)
年內虧損		(86,788)	(117,271)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7,676)	(98,544)
非控股權益		(19,112)	(18,727)
		(86,788)	(117,271)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	13	(2.98) 港仙	(5.73) 港仙
攤薄	13	(2.98) 港仙	(5.73)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		(2.42) 港仙	(5.42) 港仙
攤薄		(2.42) 港仙	(5.42) 港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2	(0.56) 港仙	(0.31) 港仙
攤薄	12	(0.56) 港仙	(0.31) 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86,788)	(117,271)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 — 匯兌差異	12,999	17,371
出售聯營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3,675)	—
視作出售／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匯兌儲備	(619)	2,559
國外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2,148	20,94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75,935)	(76,395)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8,141)	(62,192)
非控股權益	(17,794)	(14,203)
	(75,935)	(76,3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	236,178	295,632
商譽	1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999	10,080
使用權資產	18	19,504	26,138
無形資產	19	173	12,88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	300
遞延稅項資產	25	9	292
		261,863	345,325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02	324
可收回稅項		12	2,5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69,576	163,162
受限制資金	23	324,137	250,9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870	67,287
		524,797	484,26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366,354	375,186
應付稅款		9,660	9,008
應付債券	28	189,949	210,385
租賃負債	18	7,528	7,367
		573,491	601,946
流動負債淨值		(48,694)	(117,6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3,169	227,6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6,302	7,071
其他長期負債	26	—	6,327
租賃負債	18	12,953	18,711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27	—	11,859
		19,255	43,968
資產淨值			
		193,914	183,67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23,676	19,730
儲備		123,355	109,71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47,031	129,444
非控股權益	14	46,883	54,231
權益總額			
		193,914	183,675

於第62頁至第163頁的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載，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張曦
董事

林曉峰
董事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積虧損	合計	現有	潛在	權益總額
	(附註29)	(附註30(a))	(附註30(b))	(附註30(c))	(附註30(d))	(附註3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6,441	1,562,367	5,498	(102,498)	11,963	21,581	(1,379,420)	135,932	69,011	—	204,943
年內虧損	—	—	—	—	—	—	(98,544)	(98,544)	(18,727)	—	(117,271)
其他全面收入：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開支 — 匯兌差異	—	—	—	17,371	—	—	—	17,371	—	—	17,371
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匯兌儲備	—	—	—	2,559	—	—	—	2,559	—	—	2,559
國外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16,422	—	—	—	16,422	4,524	—	20,946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36,352	—	—	(98,544)	(62,192)	(14,203)	—	(76,395)
與擁有人的交易：											
<i>供款及分配</i>											
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附註29)	3,289	48,599	—	—	—	—	—	51,888	—	—	51,888
確認股份酬金成本(附註31)	—	—	—	—	—	3,816	—	3,816	—	—	3,816
購股權失效	—	—	—	—	—	(11,756)	11,756	—	—	—	—
支付予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1,453)	—	(1,453)
轉至法定儲備	—	—	—	—	25	—	(25)	—	—	—	—
	3,289	48,599	—	—	25	(7,940)	11,731	55,704	(1,453)	—	54,251
擁有權益變動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附註27)	—	—	—	—	—	—	—	—	—	876	876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	—	—	—	—	876	87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9,730	1,610,966	5,498	(66,146)	11,988	13,641	(1,466,233)	129,444	53,355	876	183,675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積虧損	合計	現有	潛在	權益總額
	(附註29)	(附註30(a))	(附註30(b))	(附註30(c))	(附註30(d))	(附註3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9,730	1,610,966	5,498	(66,146)	11,988	13,641	(1,466,233)	129,444	53,355	876	183,675
年內虧損	-	-	-	-	-	-	(67,676)	(67,676)	(19,112)	-	(86,788)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匯兌差異											
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匯兌儲備	-	-	-	12,999	-	-	-	12,999	-	-	12,999
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匯兌儲備	-	-	-	(3,675)	-	-	-	(3,675)	-	-	(3,675)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匯兌儲備(附註33)	-	-	-	(619)	-	-	-	(619)	-	-	(619)
國外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830	-	-	-	830	1,318	-	2,148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9,535	-	-	(67,676)	(58,141)	(17,794)	-	(75,935)
與擁有人的交易：											
供款及分配											
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附註29)	3,946	66,367	-	-	-	-	-	70,313	-	-	70,313
確認股份酬金成本(附註31)	-	-	-	-	-	5,415	-	5,415	-	-	5,415
購股權失效(附註31(ii))	-	-	-	-	-	(13,922)	13,922	-	-	-	-
支付予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1,491)	-	(1,491)
轉至法定儲備	-	-	-	-	574	-	(574)	-	-	-	-
	3,946	66,367	-	-	574	(8,507)	13,348	75,728	(1,491)	-	74,237
擁有權益變動											
視作出售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附註33)	-	-	-	-	(1,199)	-	1,199	-	12,813	(876)	11,937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1,199)	-	1,199	-	12,813	(876)	11,93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3,676	1,677,333	5,498	(56,611)	11,363	5,134	(1,519,362)	147,031	46,883	-	193,91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32(a)	(81,059)	(103,232)
已付利息		(25,464)	(25,058)
已收利息		1,585	168
(已付)已退回所得稅		(77)	48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05,015)	(128,074)
投資活動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6,170)	(1,9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144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33	(14,424)	—
添置無形資產	19	(208)	—
出售於東方支付的餘下權益的所得款項	33	24,603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收入	15	9,107	8,588
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		—	36,154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2,908	42,902
融資活動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扣除發行成本	27	—	11,543
支付予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4	(1,491)	(1,453)
發行債券	28, 32(b)	15,000	—
償還應付債券	28, 32(b)	(20,436)	(101,961)
償還租賃負債	18, 32(b)	(7,750)	(8,590)
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29	70,313	51,88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55,636	(48,5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6,471)	(133,745)
於報告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287	197,498
匯率變動的影響		54	3,534
於報告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現金及銀行結餘		30,870	67,287

1. 公司資料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文內統稱為「**本集團**」。

2.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並自本年度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二零二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相符一致的基準編製。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綜合財務報表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3. 主要會計政策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報告準則第4、7、9及16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7、9及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該等修訂本旨在處理公司因利率基準改革(「改革」)而以替代基準利率取代舊有利率基準時可能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該等修訂本對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頒佈的修訂本進行補充，並涉及：

- 合約現金流量變動 — 公司將不會就改革規定的變動取消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惟將會更新實際利率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的變動；
- 對沖會計處理 — 倘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處理標準，公司將毋須僅因改革規定的變動而終止其對沖會計處理；及
- 披露 — 公司將須披露有關改革產生的新風險資料以及其如何管理替代基準利率的過渡。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持續經營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48,694,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之債券(定義見附註28)，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虧損約53,409,000港元。該等事項出現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疑問，因此，本集團或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折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本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撥支其營運及履行其自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財務責任：

- (a)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主席」)張曦先生已承諾及已證明其為本集團持續提供財務支援之能力，對本集團達致其日常營運及其將到期之財務責任而言屬必要之條件；
- (b) 主席已就債券提供個人擔保，方式為與債券認購人訂立擔保契據；
- (c) 一名獨立第三方已提供以主席為受益人之承諾，就此為免主席無法就上述(a)及(b)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財務支持；
- (d) 本集團正在與債券認購人(定義見附註28)就現有及未來結算／時間表計劃進行協商及討論，並適時積極開拓集資活動之可能性；及
- (e) 本集團繼續透過實施收緊控制多項經營開支成本之措施，以提升其盈利能力及改善未來其業務之現金流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持續經營(續)

經考慮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其乃基於上述措施屬成功之假設而編製)，董事認為，鑑於現時所採取之措施連同其他正在實施之措施之預期成果，本集團將有充裕資金來源以達致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努力，上述措施將會取得成功。

然而，倘上述措施未能成功實施，則本集團或無充足資金持續經營業務，於此情況下，可能須對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將該等賬面值減少至可收回金額，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

計量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下文會計政策所闡述的公允值列值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與本公司相同報告期間編製的財務報表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收支及損益均全數抵銷。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當日為止。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與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分開呈列。於被收購方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乃初步以公允值或現時的擁有權工具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的比例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選擇計量基準。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初步以公允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按其他計量基準除外。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損益及各部份的其他全面收入。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分配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列賬為股本交易。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將會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時產生的損益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 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已收代價的公允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值的總和；及(ii) 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的金額按與假設控股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同一基準列賬。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及前附屬公司結欠或應付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金額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視適用情況列賬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為控制該實體。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控制權。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中呈列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倘投資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投資賬面值按個別基準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的業績則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力，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指一項聯合安排，據此，就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對該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聯合安排指兩個或多個訂約方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享的控制權，僅於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策時存在。倘事實及情況發生變化，本集團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某項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以及所涉聯合安排的類型是否發生變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惟倘投資或當中部份被分類為持作銷售，則另作別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而其後就收購後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的資產淨值變動及關於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作調整。除本集團須履行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被投資公司付款的情況外，在本集團攤分被投資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被投資公司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被投資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份的任何長期權益)的賬面值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攤分的更多虧損。

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產生的商譽乃按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所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分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淨額計量。該等商譽計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另一方面，任何超出投資成本的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淨額會隨即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予抵銷，幅度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在損益內即時確認。

倘一項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任何保留權益不會予以重新計量。相對地，該項投資會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本集團按公允值重新計量於前被投資公司的任何保留權益。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值及出售被投資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款項與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投資的賬面值間的差額，均於損益確認。此外，先前就前被投資公司而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所有金額，均按倘前被投資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應遵循的相同基準入賬。保留權益於終止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日期的公允值被視為一項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值。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乃按所轉撥的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方先前所持股本權益的公允值，超出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收購當日金額的差額計量。

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乃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並每年作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須進行較頻密的減值檢測。就減值檢測及釐定出售盈虧而言，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另一方面，重新評估後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收購當日金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權益的公允值總和的任何差額(如有)，隨即於損益內確認為一項議價購買收入。

按收購日期公允值重新計量過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而產生的任何所致收益或虧損，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如適當)中確認。

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並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將其分類為持作銷售。僅當銷售很有可能進行及資產(或出售集團)可按其現況即時銷售時，該條件被視為已達成。管理層須進行有關銷售，而銷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銷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乃按其先前賬面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由業務組成的部份由營運及就營運及財務報告用途而言可從本集團其他現金流量中清楚分辨的現金流量。其指獨立主要業務或營運地區，或為單一統籌計劃的一部份，或為一間專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於出售後或當業務達致分類為持作銷售的標準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業務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放棄營運時，有關分類亦會出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資產達到其計劃用途的工作狀況及位置而直接招致的任何成本。維修及維護自發生期間的損益賬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在計入其估計殘值後，使用直線法於自可供使用當日起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見下文)內撇銷其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撥備。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相異，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並分開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3年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汽車	4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項目期間計入損益賬。

無形資產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乃於產生時視作開支。涉及使用研究數據計劃或設計生產新型或大幅提升產品及工序的開發活動所產生的成本，而倘產品或工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而本集團已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則會撥充作為資本。撥充作為資本的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經常費用的適用部份。其他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倘資產可以使用，則撥充作為資本的開發成本會按直線法於5年期間進行攤銷。

特許權

交易處理系統的特許權乃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使用直線法按1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撥備。特許權於出現減值指標時進行減值測試。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乃開發於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高端權益業務以及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下的科技系統產生的成本。有關成本乃按直線法於5年期間進行資本化及攤銷。電腦軟件在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檢測。

支付網絡會員資格

支付網絡會員資格的初始成本予以資本化。擁有無限使用年期的支付網絡會員資格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原因是董事認為支付網絡會員資格可用作產生經濟效益的期間並無可見時限。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當及只會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當及只會於(i)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ii)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且(a)將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權時，方終止確認。

倘本集團保留該項被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並非轉讓或保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的資產，則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就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除不具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按其公允值加(倘金融資產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收購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初步確認。相關貿易應收款項按其交易價格初步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列作(i)按攤銷成本計量；(ii)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債務投資；(iii)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股本投資；或(iv)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特性的業務模式。金融資產不會於其初步確認後重新分類，除非本集團更改管理該等特性的業務模式，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金融資產在業務模式變動後於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首日重新分類。

混合合約當中主項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資產中內嵌的衍生工具並不獨立於主項。反而，整份混合合約就分類而獲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分類及計量(續)

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如金融資產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及並非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其在業務模式(其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合同約現金流量)內持有；及
- (ii) 其合約條款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本金額利息的款項)指定日期。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且須予減值。減值、取消確認或經攤銷程序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基金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此等投資包括並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安排所致的金融資產及須另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此等投資按公允值列賬，任何所致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金融資產列為持作買賣，如其：

- (i) 原則上就短期內將之出售而獲收購；
- (ii) 為已識別金融工具(經共同管理及於確認時有證據就此顯示近期實際短期獲利形態)組合部份；及
- (iii) 為非金融擔保合約或非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本集團強制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香港的未上市股本投資。

金融負債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負債於及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於及僅於負債經註銷時(即相關合約所列義務獲履行、取消或屆滿之時)取消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續)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公允值加(倘金融負債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發行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初步確認。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債券、其他長期負債及一間上市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所有金融負債以實際利息法按其公允值初步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效應不大者例外，在此情況下，金融負債按成本列賬。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金融資產(按減值規定所用攤銷成本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除下文所詳述的特殊處理外，於各報告日期，如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則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資產虧損撥備。如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除以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的或然率加權估計數字(即所有現金虧絀現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為合約現金流量(應按合約付予實體)與實體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間差額的現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產生自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的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期預期信貸虧損則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預期產生自金融工具可能違約事件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份。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共同基準計量，則金融工具按以下一項或以上共有信貸風險特性分組：

- (i) 逾期資料
- (ii) 工具性質
- (iii) 抵押品性質
- (iv) 債務人行業
- (v) 債務人地理位置
- (vi) 外部信貸評級

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及虧損變動。虧損撥備所致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金融工具賬面值作相應調整，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公允值儲備(重撥)中累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將以下情況視作構成違約事件，因過往經驗顯示，如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任何標準，則本集團未必全數收取未償合約金額。

- (i) 內部產生或來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數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或
- (ii)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約。

不論上文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違約已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發生，惟本集團有合理及充分資料顯示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評估

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起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時在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時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比較。作此評估時，本集團均考量合理而充分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取得的前瞻資料。尤其是，以下資料在評估時得以考量：

- 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適用)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實際或預期變動對或可對債務人對本集團履行義務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日時，本集團預設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已自初步確認起大幅上升，惟除本集團有合理可靠的資料顯示先前未付款屬行政疏忽而非借款人財務困難引致的金融工具外，或發生違約的風險顯著增加與付款逾期超過90日的金融資產無關。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低信貸風險

金融工具斷定為信貸風險低，如：

- (i) 其違約風險低；
- (ii) 借款人有堅實能力履行其短期合約現金流義務；及
- (iii) 經濟及營商環境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義務的能力。

並無金融工具被斷定為低信貸風險。

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法。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建立建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因債務人的具體前瞻因素及經濟環境而調整)。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一項或以上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惡性形成的事件發生時遭信貸減值。金融資產遭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有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有關借款人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授予借款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寬免。
- (d) 借款人可能會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e)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 (f) 按反映已產生信貸虧損的大幅貼現購買或發放金融資產。

撤銷

本集團無合理預期全數收回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或其一部份時，本集團撤銷金融資產。本集團設有一項政策，基於收回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撤銷賬面總值的。本集團預期毋須大量追收已撤銷款額。然而，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遭撤銷金融資產仍可進行本集團程序下的執行活動，以追收到期款額。任何後續追收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倘於轉換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將予收取之代價價值當時並無改變，則可供持有人選擇轉換為一間上市附屬公司的權益股本之一間上市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會作為附有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複合金融工具入賬。

於初步確認時，一間上市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按未來利息及本金款項的現值計算，而未來利息及本金款項的現值是以無轉換權之類似負債於初步確認時適用之市場利率貼現計算。任何超過初步確認為負債部份之所得款項部份確認為權益部份，其確認為潛在非控股權益。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

負債部份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表內確認之負債部份利息支出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尤其是，一旦一間上市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獲債券持有人行使，權益部份將轉移至非控股權益。

倘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則先前於潛在非控股權益中確認之金額及該負債部份於轉換時之賬面值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

倘可換股債券獲贖回，則已付款項及負債部份的賬面值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而先前於潛在非控股權益中確認之金額直接撥回至累計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倘優先股可於某個特定日期或可由股東選擇贖回，或倘股息並非酌情支付，則會分類為負債。倘優先股不可贖回或僅可由本集團選擇贖回且任何股息屬於酌情支付，則分類為權益。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較低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收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貨品或服務性質

本集團所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性質如下：

- (i) 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
- (ii) 高端權益業務
- (iii) 商戶收單業務(已終止經營)
- (iv) 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已終止經營)

履約責任識別

合約訂立時，本集團評估合約中向客戶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並視各項轉交至客戶的承諾為履約責任：

- (a) 明確的貨品或服務(一來貨品或服務)無誤；或
- (b) 大致上相同兼具同樣客戶轉交方式的連串明確的貨品或服務。

如符合以下兩項標準，則向客戶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謂之明確：

- (a) 客戶本身或連同客戶隨時可用的其他資源(即貨品或服務謂之明確)可受惠於貨品或服務；及
- (b) 本集團向客戶轉交貨品或服務的承諾可獨立區別於其他合約承諾(即合約範疇內明確承諾轉交貨品或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收益確認時間

收益於(或因)本集團藉向客戶轉交貨品或服務(即資產)來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資產於(或因)客戶獲取該資產控制權時轉交。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本集團隨時間轉交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故隨時間履行履約責任並確認收益：

- (a) 客戶於本集團表現理想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因創造或改良資產，故本集團履約創造或改良客戶控制的資產(例如進行中的工程)；或
- (c) 本集團履約不創造對本集團有另類用途的資產，本集團就至今完成績效有可強制執行的付款權利。

如本集團履約責任不隨時間履行，則本集團於某一時點(客戶獲承諾資產的控制權)履行履約責任。於斷定何時轉交控制權時，本集團視控制權概念及相關指標為法定所有權、實物管有權、付款權利、重大資產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及客戶接納。

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及收入：

- 發卡服務費收入藉向客戶交付預付卡按某時點確認。
- 預付卡管理費收入就未動用浮動資金(已閒置超過三年)按特定比率隨時間確認(就未償未動用浮動資金按協定百分比確認)。
- 商戶及技術支援服務費收入由本集團就預付卡持有人/互聯網付款賬戶用戶於商戶店消費的幣值，按買賣日期基準按某時點按特定比率向商戶以及提供術支援服務時確認。
- 銷售點(「銷售點」)機器的服務費收入及酒店及旅行預訂代理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按某時點確認。
- 高端權益卡發行收入於高端權益卡交付予客戶時按某時點確認。
- 銷售點機器銷售額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易手時按某時點確認。
- 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商戶折扣費率收入」)及營銷及分銷服務收入按提供服務所處某時點(大致上與批准及執行交易的時間吻合)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金融資產收入

經計及未償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貸款利息收入按某時間比例隨時間確認。

外匯折扣收入於從商戶收單業務合夥人(向本集團結清未償應付款項時提供優厚匯率)收到外幣計值資金時確認並常於每個營業日換算為本地貨幣。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賬面總值，而如屬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其則應用於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總值)。

外匯換算

本集團各個實體的財務報表中所載的項目，使用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港元(「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的當期匯率轉換成功能貨幣入賬。該等交易結算時及按期末匯率轉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盈虧在損益賬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匯換算(續)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本集團實體(「外地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基準轉換成呈列貨幣：

- 每份所呈列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及商譽以及收購外地業務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被視為該外地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公允值調整(如適用)，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轉換；
- 每份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轉換；
- 因源於上述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對外地業務淨投資之部份)之換算及匯兌差異而產生之所有匯兌差異均確認為獨立權益部份；
- 就出售外地業務(包括出售本集團於外地業務之全部權益)而言，倘一項出售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一項外地業務)之控制權或部份出售於包含外地業務之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之權益，而不再以權益會計法處理當中之保留權益時，該外地業務涉及之匯兌差異累計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以及於獨立權益成份累計，並於確認出售損益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部份出售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包括外地業務)的權益且該出售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時，於獨立權益部份確認的匯兌差異的累計金額，按比例重新歸入該外地業務的非控股權益，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至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包括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本集團不會因此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於股權獨立部份確認之按比例應佔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及(倘適用)其他將存貨保存於現時所在地點及保持現有狀況所涉及之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完成銷售之預計所需成本。

在售出存貨後，將此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益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之價值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和所有存貨虧損均在撇減或虧損產生的期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於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或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減值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有任何此類跡象，則根據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在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任何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確認作開支。

減值虧損撥回以假定先前期間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釐定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有關商譽減值虧損確認的會計政策載列於此附註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內。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扣除有關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花費一段較長期間方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指定借貸的暫時性投資的任何投資收入後，撥充資本為該等資產成本一部份。當該等資產大致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停止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撥備

可能需要就含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償付責任，而該責任金額可靠估計時，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本集團現有法定及推定責任會確認撥備。因確認撥備產生之開支會於開支產生期間內之相關撥備中扣除。撥備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以反映現前之最佳估計。倘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則撥備金額乃預期需用以償付責任之開支之現值。倘本集團預計撥備款可獲償付，則僅於償付款可實質地確定時將償付款確認為獨立資產。

政府補貼

當有合理保證將收到政府補貼及將遵守一切附帶條件時，政府補貼乃按公允值確認。當補貼涉及開支項目，則在必要年度內確認為收入，致使將補貼與其擬補償的成本按系統基準對應。當補貼涉及資產，則公允值乃貸記至遞延收入賬戶，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限內，以等額按年分期方式撥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於若干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之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已選擇不從租賃部份中區分非租賃部份，並將各租賃部份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份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份。

本集團將租賃合約內各租賃部份獨立入賬列作租賃。本集團將合約中之代價按租賃部份之相對獨立價格分配至各租賃部份。

本集團應付之金額不會產生獨立部份，且被視為總代價之一部份，該代價會分配至已獨立識別之合約部份。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初步計量，有關成本包括：

- (a) 初步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
- (b)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c)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d) 本集團在拆除及搬遷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惟為生產存貨而產生之該等成本除外。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折舊於使用權資產之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計提撥備(惟於租賃在租期屆滿前將相關資產之所有權轉讓至本集團之情況下，或倘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權，則折舊於相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內計提撥備)如下：

辦公處所	租期
機器	租期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按並非於合約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初步計量。

納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包括下列於租期內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且於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付款：

- (a)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b) 取決於一指某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
- (c)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款項；
- (d)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則為該選擇權之行使價；及
- (e) 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為終止租賃之罰款付款。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難以釐定，則為承租人之增量借貸利率。

其後，租賃負債以增加賬面值進行計量，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並以減少賬面值進行計量，以反映所作之租賃付款。

當租期出現變動而產生租賃付款變動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時，租賃負債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

當某一指數或比率(除浮動利率外)出現變動而導致剩餘價值擔保、實質固定租賃付款或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時，租賃負債使用原有貼現率重新計量。於浮動利率出現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之情況下，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之調整。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且計量租賃負債中出現進一步減少，則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重新計量之任何餘下金額。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租賃修訂入賬列作獨立租賃：

- (a) 該修訂透過增加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使用權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b) 租賃代價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經擴大範圍對應之獨立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情況而對該獨立價格作出之任何適當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當租賃修訂並不入賬列作獨立租賃時，於租賃修訂生效日期，

- (a) 本集團按上述相對獨立價格基準分配經修訂合約之代價。
- (b) 本集團釐定經修訂合約之租期。
- (c) 本集團透過於經修訂租期內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d) 就縮減租賃範圍之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透過減少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入賬，以反映部份或全面終止該租賃及於損益中確認任何與部份或全面終止該租賃相關之收益或虧損。
- (e) 就所有其他租賃修訂而，本集團透過對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入賬。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中所提供的可行權宜方法：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且並未評估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直接影響而產生的合資格租金寬減是否為租賃修訂。倘相關變動並非租賃修訂，則本集團就租賃付款變動入賬，其方式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對該變動的入賬方式相同。

此可行權宜方法僅在滿足下列所有條件的情況下，才能應用於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直接影響而產生的租金寬減：

- (a)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租賃的代價修訂，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b)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本集團對所有具有類似特徵及處於類似情況的合資格租金寬減貫徹應用可行權宜方法。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定額供款計劃

向香港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的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作開支。計劃的資產於獨立管理基金內與本集團在香港成立的實體的資產分開持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泰國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在中國及泰國成立的實體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政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而除該等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概無向其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其他責任。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長期服務金的責任淨額乃僱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就提供服務所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有關責任使用預測單位信貸法計算，並貼現至其現值及已扣除任何相關資產(包括該等退休計劃福利)的公允值。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以股權結算的交易

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形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以提供服務交換股份或涉及股份的權利。該等與僱員進行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股本工具公允值計量。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允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股權內的儲備亦相應增加。公允值乃於計及任何市場條件及非歸屬條件後利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以股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連同股權的相應升幅會於達致歸屬條件的期間確認，直至相關僱員不再須達成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而可享有該報酬之日(「歸屬日」)為止。於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於過往期間確認對累計公允值的任何調整會於審核期內的損益扣除／計入，並相應調整股權內的儲備。

倘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撥入累積虧損。

最終未予歸屬之獎勵，不予確認開支，除須待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達成後方獲得之獎勵外，該等獎勵在所有其他表現條件達成的前提下，不管是否已達成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均視作已歸屬。倘以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已獲修訂，則就因修訂而導致交易價值的任何增加(於修訂日期計量)確認額外開支。如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而尚未就該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須即時予以確認。然而，倘有一項新獎勵取代已經註銷獎勵，及於授出當日被指定為該獎勵的替代品，則該已註銷獎勵及新獎勵均被視為原有獎勵之改動(見上文所述)。

與非僱員人士進行之股份酬金成本付款交易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值計量，惟公允值不能可靠估計的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按所授股本工具的公允值計量。在所有情況下，均按本集團取得貨品或交易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的公允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本期所得稅乃根據期內的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的項目作出調整。所得稅乃採用截至報告期末所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的一切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然而，倘首次確認商譽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或除業務合併以外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或負債，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所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務法例，並按預計適用於有關資產收回或負債償還的期間的稅率計算。

若日後的應課稅溢利將可能與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稅務虧損及抵免對銷，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計提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及暫時性差異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直系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如有)。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為本集團或者本集團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與該實體屬同一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如有)。

個人的直系親屬指在其與實體的交易中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屬；
- (b) 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屬的子女；及
- (c)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屬所供養的人士。

在關連人士的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包括該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以作出有關本集團各類業務單位及地理位置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達致量化最低要求的經營分部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不予合併，除非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點且貨品及服務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貨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相似。其他經營分部如同時符合大部份上述標準，則可合併成一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有關未來及判斷的估計及假設乃於管理層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此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申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構成影響，而本集團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進行評估。於適當時，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

(i) 附屬公司 — 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奧思知泰國」)

根據泰國相關法律及規例，尤其是外商經營法(「外商經營法」)，奧思知泰國(一間於泰國從事商戶收單業務的公司)的權益中必須有50%以上由泰國公民擁有。

根據奧思知泰國的普通股及優先股的股本及投票權框架(統稱「優先股框架」)(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d)所述)，奧思知泰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普通及優先股本)由泰國公民擁有。然而，本集團可在奧思知泰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50%過半數投票權。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優先股框架符合泰國所有現行法律及規例，尤其是外商經營法。鑒於並無最高法院先前裁定與奧思知泰國類似的資本架構因違反外商經營法及相關詮釋而無效的判決，經過審慎及周詳考慮所有相關因素連同所獲得的法律意見後，管理層評估及得出結論，優先股框架於泰國屬有效、合法及可強制執行。

根據管理層對優先股框架的判斷，本公司將奧思知泰國入賬列作附屬公司(直至視作出售完成)，原因是本公司可透過在奧思知泰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多數投票權而對奧思知泰國擁有控制權。

(ii) 附屬公司 — 上海雍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雍勒」)

透過實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a)所載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前海雍勒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深圳雍勒」)、上海雍勒與上海雍勒之合法擁有人訂立的連串結構性協議(「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深圳雍勒已取得上海雍勒的控制權，及深圳雍勒就參與上海雍勒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而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上海雍勒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續)

(ii) 附屬公司 — 上海雍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雍勒」)(續)

本公司有關中國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遵守中國一切現行法律及規例。經過審慎周詳考慮所有相關因素連同取得之法律意見後，管理層評估並得出結論，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於中國屬有效、合法及可執行。

基於管理層對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的判斷，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上海雍勒及其附屬公司微科睿思在綫(北京)科技有限(「北京微科」)及開聯通支付服務有限公司(「開聯通」)入賬列為附屬公司。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上海雍勒擁有股本權益，但須遵守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故有必要就該等合約是否令本集團能夠對上海雍勒行使控制權作出重大判斷，當中涉及有關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外匯管制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影響之考慮。

(iii) 附屬公司 — 上海靜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靜元」)

透過實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b)所載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客樂芙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客樂芙」)、上海靜元與上海靜元之合法擁有人訂立的連串結構性協議(「客樂芙結構性協議」)，客樂芙已取得上海靜元的控制權，及客樂芙就參與上海靜元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而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上海靜元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本公司有關中國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客樂芙結構性協議遵守中國一切現行法律及規例。經過審慎周詳考慮所有相關因素連同取得之法律意見後，管理層評估且總結，客樂芙結構性協議於中國屬有效、合法及可執行。

基於管理層對客樂芙結構性協議的判斷，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上海靜元及其附屬公司上海遨樂網絡科技有限(「上海遨樂」)入賬列為附屬公司。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上海靜元擁有權益，但須遵守客樂芙結構性協議，故有需要就該等合約是否令本集團能夠對上海靜元行使控制權作出重大判斷，當中涉及有關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外匯管制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影響之考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續)

(iv) 對附屬公司 — 東方支付集團的控制權

儘管本集團擁有東方支付集團少於一半之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惟本集團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本集團擁有投票權之實際票數及相對票數以及其他股東所持有之投票權分佈狀況）後，已釐定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期間，其實質上擁有東方支付集團之控制權。

更多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c)。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i) 投資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每年評估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權益有否出現任何減值，並遵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指引釐定應該等實體款項有否減值。方法詳情載於各自的會計政策中。該項評估要求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股息）及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作出估計。該等實體財務表現及狀況的未來變動會影響減值虧損估計及導致其賬面值須作出調整。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相關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可使用年期會因可能影響損益賬中的相關折舊費用的技術革新而有所不同。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任何減值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需要評估：(1) 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 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支持，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 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更改有關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顯著影響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iv) 用於計算租賃負債之貼現率 — 作為承租人

由於租賃隱含利率不容易釐定，本集團使用承租人之遞增借款率貼現未來租賃付款。本集團於釐定租賃之貼現率時參考容易觀察的利率作為起點，其後應用判斷調整該可觀察利率，以釐定遞增借款率。

(v) 酒店及餐飲費用撥備

管理層經考慮當前未領取酒店及餐飲福利權(「該等權益」)、該等權益的過往贖回費率、該等權益估計及假設未來贖回費率以及履行該等權益的估計成本後，對本集團高端權益卡計提之酒店及餐飲費用撥備進行估計。實際與估計贖回費率之間的差額通常會影響未來期間的費用及撥備確認。

(vi)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以各項輸入值及假設值(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及應收貸款)估算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估算涉及基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過往資料、現行市況及前瞻估計數字的高度不確定性。倘預期異於原來估算，則相關差額將影響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估算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假設及輸入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vii) 所得稅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款未能確定。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須繳付附加稅的估計就預期稅務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錄得的金額有所差異，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此外，未來所得稅資產能否變現視乎本集團於未來期間能否產生足夠應課稅收入，以使用所得稅利益及結轉所得稅虧損(如適用)的能力而定。倘估計的未來溢利能力或所得稅稅率有所偏離，則須對未來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價值作出調整，而有關調整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本年度尚未生效的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制定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修訂本)	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	引用概念框架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 比較資料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投資 ³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有效日期待定

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5. 分部報告

執行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評估各經營分部的業績表現及對該等分部作出資源分配。根據風險與回報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

- (i) 於中國的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
- (ii) 於中國的高端權益業務；
- (iii) 於泰國的商戶收單業務(已終止經營)；及
- (iv) 於中國的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已終止經營)。

此外，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實體所在地為香港，即主要管理及控制的所在地。

分部業績是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表現評估的基準，乃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當中並無計入其他收入、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於東方支付餘下權益的收益(虧損)(計入「本期間／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融資成本、公司辦公室產生的一般行政開支、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以及所得稅。

5. 分部報告(續)

分部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聯營公司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可收回稅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受限制資金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除按集團基準管理而不分配的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分部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租賃負債、其他長期負債及一間上市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除按集團基準管理而不分配的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的收益按提供服務的地點釐定，各分部應佔的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點釐定。由於本集團於中國提供兩項持續經營業務項下的獨特業務活動，故地區分部資料已在經營分部資料中反映。

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 10% 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亦於經營分部資料中反映。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預付卡及 互聯網 支付業務 千港元	高端權益 業務 千港元	商戶收單 業務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 A (附註)	—	—	—	—
主要客戶 B	23,046	—	—	23,046
主要客戶 C (附註)	—	—	—	—
其他客戶	160,925	1,416	3,200	165,541
	183,971	1,416	3,200	188,587
分部業績	(14,277)	(15,691)	(6,393)	(36,36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4,519)	—	(4,519)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31,046	31,046
出售東方支付餘下權益的虧損	—	—	(33,890)	(33,890)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	—	—	22,737
未分配其他收入	—	—	—	14,248
未分配融資成本	—	—	—	(30,154)
未分配其他開支及虧損	—	—	—	(56,957)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 業務項下	11,726	—	(571)	11,155
— 未分配	—	—	—	(3,993)
稅前虧損				(86,688)
所得稅開支				(100)
年內虧損				(86,788)

附註：該客戶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少於 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預付卡及 互聯網 支付業務 千港元	高端權益 業務 千港元	商戶收單 業務 千港元	互聯網 小額信貸業務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A	—	13,323	—	—	13,323
主要客戶B(附註)	—	—	—	—	—
主要客戶C	21,179	—	—	—	21,179
其他客戶	12,468	8,703	12,369	15,453	48,993
	33,647	22,026	12,369	15,453	83,495
分部業績	(14,083)	(21,442)	(890)	5,415	(31,00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399)	—	(5,600)	—	(9,999)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1,133	1,133
未分配其他收入					10,921
未分配融資成本					(33,185)
未分配其他開支及虧損					(63,329)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 業務項下	10,805	—	(1,182)	—	9,623
— 未分配					(2,676)
稅前虧損					(118,512)
所得稅抵免					1,241
年內虧損					(117,271)

附註：該客戶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少於10%。

5. 分部報告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預付卡及 互聯網支付 業務 千港元	高端權益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31	—	468	5,999
使用權資產	16,672	1,393	1,439	19,504
無形資產	173	—	—	173
其他資產	677,280	10,839	72,865	760,984
總資產	699,656	12,232	74,772	786,660
總負債	350,478	36,298	205,970	592,746
其他分部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22	2,793	—	2,8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308	5	142	1,4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38	717	742	7,59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4,519	—	4,519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4,077	7,865	—	11,942
應收貸款虧損撥備	2,779	—	6,102	8,881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	—	55	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04	4	—	108
股份酬金成本	—	—	5,415	5,415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87	—	—	87
存貨撇銷	133	—	—	1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9	—	9
添置無形資產	208	—	—	20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487	—	549	5,036
添置使用權資產	—	—	1,919	1,9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報告(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預付卡及 互聯網支付 業務 千港元	高端權益 業務 千港元	商戶收單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38	18	7,595	129	10,080
使用權資產	22,995	2,036	41	1,066	26,138
無形資產	8	6,909	5,966	—	12,88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300	300
其他資產	577,177	22,831	19,832	160,348	780,188
總資產	602,518	31,794	33,434	161,843	829,589
總負債	349,502	38,753	9,687	247,972	645,914
其他分部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7,764	2,507	3,419	—	13,69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206	49	4,670	50	5,9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4,583	1,034	1,377	1,050	8,04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399	—	5,600	—	9,999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	4,824	—	—	4,824
應收貸款虧損撥備	57	—	—	—	57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909	—	—	1,234	3,143
股份酬金成本	—	—	—	3,816	3,816
預付款撇銷	—	—	253	—	2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38	—	—	—	3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0	—	784	—	1,984
添置使用權資產	22,491	2,094	965	—	25,550

6. 收益

按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i>		
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		
發卡服務費收入	51	27
預付卡管理費收入	8,496	6,247
商戶及技術支援服務費收入	174,608	26,604
銷售點機器的銷售及服務費收入	—	48
高端權益業務		
高端權益卡發行收入	1,416	21,967
酒店及旅行預訂代理服務收入	—	59
<i>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互聯網收益</i>		
預付卡及互聯網付款業務		
累計未動用浮動資金利息收入	816	721
	185,387	55,673

除隨時間確認的預付卡管理費收入外，本集團產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所有餘下收益按某時點確認。

7.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自有資金之銀行利息收入	90	63
匯兌收益淨額	2,456	2,756
政府補貼(附註)	67	579
其他利息收入	8,482	1,965
雜項收入	835	1,0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764	922
	12,694	7,316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貼的金額包括自香港特區政府推出防疫抗疫基金下「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獲得的補助。保就業計劃旨在向企業提供財務支援以保留可能會被遣散的僱員。根據保就業計劃條款，本集團於接受補助期間不得裁員，並須將所有補助用於支付僱員薪金。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補貼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與之相關的或然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稅前虧損

經扣除(抵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後列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a)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融資成本	5,224	4,317
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	1,086	333
應付債券利息	18,329	25,666
	24,639	30,316
(b) 員工成本(包括主要管理層薪酬)		
工資、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5,543	41,145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附註)	8,588	6,453
股份酬金成本	5,415	3,816
	49,546	51,414
(c) 主要管理層薪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682	3,877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附註)	48	57
股份酬金成本	1,284	858
	4,014	4,792

附註：疫情下，為支持中國實體，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提供若干臨時援助，豁免繳納一定數額的社會保障保險費。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以減低現有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水平。

8. 稅前虧損(續)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d)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2,087	2,478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一般行政開支」及「銷售及分銷成本」, 如適當)	2,815	10,271
提供服務的成本	131,994	27,42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計入「一般行政開支」及「銷售及分銷成本」, 如適當)	1,455	1,305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7,597	6,667
匯兌收益·淨額	(2,456)	(2,75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9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519	9,9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08	—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附註36(a)(iii))	11,942	4,824
應收貸款虧損撥備(附註36(a)(iii))	8,881	57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附註36(a)(iii))	55	3,1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764)	(1,369)
存貨撇銷	133	—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8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有關董事福利的資料

(a) 董事薪酬

董事已收及應收的薪酬總額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工資、津貼 及其他短期 僱員福利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份酬金 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宋湘平先生	—	240	—	517	757
林曉峰先生	—	1,340	28	250	1,618
吳昊先生	—	240	—	517	757
張曦先生	—	600	—	—	600
	—	2,420	28	1,284	3,7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鳴先生	120	—	—	—	120
魯東成先生	120	—	—	—	120
袁樹民博士	120	—	—	—	120
	360	—	—	—	360
	360	2,420	28	1,284	4,092

9. 有關董事福利的資料(續)

(a) 董事薪酬(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工資、津貼 及其他短期 僱員福利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份酬金 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宋湘平先生	—	240	—	—	240
林曉峰先生	—	240	13	449	702
吳昊先生 ¹	—	110	—	—	110
張曦先生 ²	—	283	—	—	283
嚴定貴先生 ³	—	120	—	—	120
劉亮先生 ³	—	120	—	—	120
宋茜女士 ⁴	—	293	—	—	293
	—	1,406	13	449	1,8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鳴先生	200	—	—	—	200
魯東成先生	200	—	—	—	200
袁樹民博士	200	—	—	—	200
	600	—	—	—	600
	600	1,406	13	449	2,468

¹ 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² 張曦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³ 嚴定貴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

⁴ 宋茜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安排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此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b) 以董事為受益人訂立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有任何以董事為受益人訂立的其他貸款、類似貸款或其他交易仍然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有關董事福利的資料(續)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經審視後，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24(e)、31及34所披露外，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有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而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二一年：一名)董事林曉峰先生及宋湘平先生(二零二一年：林曉峰先生)，其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年內，餘下三名(二零二一年：四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工資、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630	4,722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50	72
股份酬金成本	—	408
	3,680	5,202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該等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

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3	4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安排使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1. 稅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i>本期稅項</i>		
中國企業所得稅	47	2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2)
	27	25
<i>遞延稅項(附註25)</i>		
稅項虧損確認的利益	—	(4)
撥回暫時性差異	—	(1,264)
	—	(1,268)
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抵免)	27	(1,243)

(i) 香港利得稅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若干本集團實體的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被先前年度結轉的未解除稅項虧損吸收、部份實體產生稅務虧損，而部分實體於香港並無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續)

(ii) 香港以外的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各自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須按25%(二零二一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開聯通及上海靜元須按15%(二零二一年:15%)之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新加坡的營運須按17%(二零二一年: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本集團於韓國的營運須按介乎10%至25%(二零二一年:10%至25%)的稅率繳納韓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10%(二零二一年:10%)的預扣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及泰國訂有稅務條約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

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抵免)對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稅前虧損	(53,382)	(92,410)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8,510)	(16,212)
不可扣稅的開支	3,750	13,458
稅項豁免收益	(4,175)	(4,10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2)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9,511	6,265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542)	(823)
其他	13	174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27	(1,243)

適用稅率為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區用以計算稅前溢利或虧損的現行稅率的加權平均稅率。適用稅率的變動由本集團在經營業務所在各相關國家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業績變動所致。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a) 商戶收單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認購人（「東方支付配售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東方支付」）已有條件同意向東方支付配售認購人發行，而東方支付配售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東方支付合共2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發生。因此，本集團於東方支付的股權將由32.50%攤薄至約27.08%，故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東方支付的股權攤薄即發生。此外，經考慮其他就評估東方支付控制權的相關因素，認購事項被視為失去東方支付的控制權（「視作出售」）。

認購事項完成後，東方支付將不再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東方支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東方支付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再綜合入賬之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本集團於東方支付的餘下權益將隨後透過配售協議出售。由於東方支付集團在泰國從事商戶收單業務，董事認為，視作出售將令本集團終止經營商戶收單業務。視作出售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

東方支付集團的綜合業績已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呈列且比較數字已獲重列以顯示呈列統一。東方支付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3,200	12,369
提供服務的成本	(3,041)	(7,897)
毛利	159	4,472
其他收入	1,554	2,993
一般行政開支	(15,996)	(16,9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093)	(11,97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5,600)
融資成本	(5,515)	(2,859)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571)	(1,182)
除所得稅前虧損	(30,462)	(31,117)
所得稅(開支)抵免	(73)	462
期／年內虧損	(30,535)	(30,655)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3	—
出售東方支付餘下權益的虧損	3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年內虧損	(33,379)	(30,6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a) 商戶收單業務(續)

期內／年內東方支付集團的現金流量資料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5,439)	(17,066)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3,149)	(776)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13,775	10,1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4,813)	(7,678)

期內／年內東方支付集團的每股虧損資料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仙	二零二一年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東方支付集團每股虧損		
基本(附註)	(0.56)	(0.57)
攤薄(附註)	(0.56)	(0.57)

(b) 互聯網小額貸款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之關連公司(由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嚴定貴先生實益擁有，彼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辭任)出售其於建佳投資有限公司(「建佳」)及其附屬公司百聯投資有限公司(「百聯」、重慶市眾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眾網小額貸款」)及上海洋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洋芋」)(統稱「建佳集團」)的75%股權，代價分別為105,000,000港元及12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

由於建佳集團執行大部份的本集團互聯網小額貸款業務，故董事認為，該出售事項令本集團的互聯網小額貸款業務中止。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互聯網小額貸款業務(續)

建佳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出售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期間的綜合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15,453
提供服務的成本	(4,488)
<hr/>	
毛利	10,965
其他收入	612
一般行政開支	(7,685)
融資成本	(10)
<hr/>	
稅前溢利	3,882
所得稅開支	(464)
<hr/>	
期內溢利	3,41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133
<hr/>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4,551

期內建佳集團的現金流量資料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47,346)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10)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0)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7,5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互聯網小額貸款業務(續)

期內建佳集團每股盈利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建佳集團每股盈利	
基本(附註)	0.26
攤薄(附註)	0.26

附註：東方支付集團及建佳集團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東方支付集團及建佳集團期內／年內溢利(虧損)分別除以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所用之分母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詳述者相同。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 2,270,320,063 股(二零二一年：1,720,765,543 股)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本集團應佔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本集團的年內虧損計算得出。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行使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

計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4,908)	(93,13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2,768)	(5,4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67,676)	(98,544)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4. 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全面列出所有附屬公司之詳情篇幅將過於冗長，因此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對本集團年內業績帶來重大影響或組成其大部份淨資產之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的 實際擁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營業地點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本公司間接持有 東方支付集團	開曼群島，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九日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 <附註12(a)>	32.50% <附註c>	投資控股／香港
上海啟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啟峻信息科技」)(附註(iii))	中國，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一日	繳足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 業務／中國
上海啟峻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啟峻投資諮詢」)(附註(ii))	中國，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	繳足資本， 人民幣44,149,034元	100%	100%	軟件開發及互聯網支付 業務／中國
上海靜元(附註(iii))	中國，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五日	繳足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附註b>	100% <附註b>	高端權益業務／中國
開聯通(附註(iii))	中國，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八日	繳足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附註a>	100% <附註a>	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 業務／中國
上海懋樂(附註(iii))	中國，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六日	繳足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附註b>	100% <附註b>	酒店預訂代理服務／中國
上海誠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誠富投資」)(附註(iii))	中國，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繳足資本， 人民幣65,299,200元	83.62%	83.62%	投資控股／中國
奧思知泰國	泰國，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普通股，25,000,000泰珠 (「泰珠」) 優先股，25,500,000泰珠 <附註d>	— <附註12(a)>	32.50% —	商戶收單業務／泰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附屬公司(續)

除奧思知泰國發行的優先股股本外，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附註：

- (i) 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 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境內企業。

<附註a>

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雍勒與上海雍勒及上海雍勒之合法擁有人訂立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讓深圳雍勒可以：

- 對上海雍勒行使有效財務及營運控制；
- 行使上海雍勒所有擁有人之投票權；
- 收取由上海雍勒產生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回報；
- 於中國法律許可的時間及程度內擁有購買上海雍勒全部股權的不可撤回選擇權；及
- 自上海雍勒的合法擁有人取得彼等全部股權的抵押。

董事認為，雖然缺乏擁有權權益，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給予深圳雍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列之原則實質上控制上海雍勒之控制權，而深圳雍勒就參與上海雍勒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而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上海雍勒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本集團將上海雍勒連同其附屬公司(即北京微科及開聯通)列為本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而上海雍勒、北京微科及開聯通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b>

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客樂芙與上海靜元及上海靜元之合法擁有人訂立客樂芙結構性協議，讓客樂芙可以：

- 對上海靜元行使有效財務及營運控制；
- 行使上海靜元所有擁有人之投票權；
- 收取由上海靜元產生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回報；
- 於中國法律許可的時間及程度內擁有購買上海靜元全部股權的不可撤回選擇權；及
- 自上海靜元的合法擁有人取得彼等全部股權的抵押。

董事認為，雖然缺乏擁有權權益，客樂芙結構性協議給予客樂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列之原則實質上控制上海靜元之控制權，而客樂芙就參與上海靜元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而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上海靜元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本集團將上海靜元連同其附屬公司(即上海遨樂)列為本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而上海靜元及上海遨樂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14. 附屬公司(續)

<附註c>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前，Charm Act Limited(「**Charm Act**」)持有東方支付的325,000,000股普通股，佔東方支付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2.5%。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作為控股股東並繼續控制東方支付。

董事已評估：

- 由於本集團有實際能力單方面管理東方支付之相關活動，故本集團控制東方支付集團；
- 其他股東本質上屬被動，此乃由先前股東會議上之投票情況所反映；
- 本集團已自擁有東方支付共計13.1%的若干配售承配人索取聲明(「**聲明**」)以確認彼等無意就東方支付的每項決定／決議案於任何股東會議上於任何情況下作出投票及／或授權任何人士作出投票；及
- 東方支付的執行董事林曉峰先生由本公司委任，其所有重大時刻對東方支付的經營決策行使有效及絕對控制權。

經評估，儘管本集團持有東方支付集團的32.5%投票權，但本集團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本集團的絕對投票權規模及相對其他股東所持投票權的規模及分佈)後，認為其於東方支付集團擁有實際控制權。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聲明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終止，且東方支付集團的其他股東已向東方支付集團委任了額外董事／管理層團隊，故東方支付集團被視為已出售，而東方支付集團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33。

<附註d>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奧思知泰國的股本包含繳足金額25,000,000泰銖(相當於約5,857,000港元)的2,500,000股普通股股本及繳足金額25,500,000泰銖(相當於約6,327,000港元)的2,550,000股優先股股本。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每股擁有一票奧思知泰國任何決議案之表決權。

優先股持有人為泰國公民，擁有以下權利：

- 就奧思知泰國任何決議案每持十股優先股投票一票；
- 優先於普通股，收取奧思知泰國按已發行股份繳足金額每年9.5%的股息率宣派累積性股息的權利；及
- 於奧思知泰國清盤的情況下，可優先於普通股收取分發股本的權利，但限於優先股繳足股款的金額。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奧思知泰國所發行的優先股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歸入負債而非權益當中，原因在於儘管其不可贖回，其持有人有權按已發行優先股的繳足金額每年9.5%的股息率收取累積性股息(該累積性股息將視為融資成本)，並僅可收取以其繳足股本面值為限的奧思知泰國剩餘資產。

因此，奧思知泰國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在計及已發行優先股繳足金額及其相關累積性股息後，僅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按本公司間接持有的普通股的比例應佔普通股股本權益的32.5%，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經計及稀釋奧思知泰國的直接控股公司東方支付集團中權益的影響，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c)所述。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認購事項完成後並經考慮其他相關因素，本集團於東方支付的股權已攤薄，而奧思知泰國被視作已出售，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附屬公司(續)

擁有獨立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展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相關資料。財務資料概要代表未計及集團內公司間對銷的金額。

	誠富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控股權益之擁有權比例	16.38%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772
非流動資產	292,265
流動負債	(1,603)
非流動負債	—
資產淨值	293,434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48,050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11,385
開支	(134)
溢利	11,251
其他全面收入	11,613
全面收入總額	22,864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1,842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3,744
已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	(1,491)
現金流量淨額來自(用於)：	
經營活動	37
投資活動	9,118
融資活動	(8,758)
現金流入總額	3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附屬公司(續)

擁有獨立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續)

	誠富投資	東方支付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控股權益之擁有權比例	16.38%	67.5%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311	66,609
非流動資產	278,093	16,058
流動負債	(719)	(16,254)
非流動負債	—	(18,965)
資產淨值	279,685	47,448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45,812	8,327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12,403	12,369
開支	—	(43,024)
溢利(虧損)	12,403	(30,655)
其他全面收入	21,964	1,433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34,367	(29,222)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2,031	(20,692)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5,628	(19,725)
已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	(1,453)	—
現金流量淨額來自(用於)：		
經營活動	372	(18,227)
投資活動	8,596	(776)
融資活動	(8,588)	10,164
現金流入(流出)總額	380	(8,8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92,133	168,436
商譽	227,074	213,722
減：減值虧損	(83,029)	(86,526)
	236,178	295,632

所有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及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及繳足資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註冊及 繳足資本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上海商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商酷」)	中國	人民幣29,500,000元	22.21% <附註a>	22.21% <附註a>	互聯網支付業務
無錫酷銀科技有限公司 (「酷銀」)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22.21% <附註a>	22.21% <附註a>	生產及銷售銷售點機器
廈門市民生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民生通」)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38%	38%	電子商貿業務
游娃娃(大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大連游娃娃」)	中國	人民幣1,500,000元	20%	20%	智慧景區方案服務
北京支碼互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支碼」)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38.25%	38.25%	技術開發、推廣 及顧問服務
上海銀商資訊有限公司 (「上海銀商資訊」)	中國	人民幣102,128,000元	48.88% <附註b>	48.88% <附註b>	銷售點機器數據處理服務
上海銀商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銀商電子商務」)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元	48.88% <附註b>	48.88% <附註b>	預付卡及增值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聯營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及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及繳足資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註冊及 繳足資本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香港銀商資訊有限公司 (「香港銀商資訊」)	香港	10,000港元	48.88% <附註 b>	48.88% <附註 b>	暫停業務
浙江捷盈金融服務外包有限公司 (「浙江捷盈」)	中國	人民幣6,500,000元	30.88%	30.88%	租賃銷售點機器
Alldebit Pte. Ltd. (「Alldebit」)	新加坡	715,000新加坡元	—% <附註 c>	33% <附註 c>	開發電子商務應用、 軟件及程序
建佳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附註 d>	25% <附註 d>	投資控股
百聯	香港	30,000港元	—% <附註 d>	25% <附註 d>	投資控股
眾網小額貸款	中國	繳足股本， 人民幣 300,000,000元	—% <附註 d>	25% <附註 d>	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
上海洋芋	中國	繳足股本，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附註 d>	25% <附註 d>	資訊科技服務

上述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並無有關聯營公司本身之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董事認為，就釐定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所採用主要假設之合理潛在變動不會造成減值虧損。

上海銀商資訊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銀商電子商務及香港銀商資訊)(統稱「銀商資訊集團」)的商譽減值評估乃根據獨立估值師的估值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a>

本集團擁有商酷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酷銀(統稱「商酷集團」)的22.21%股權。鑑於近年及不久將來商酷集團收益增長持續減少，溢利將於未來顯著下降，商酷集團聯營公司中的權益約16,041,000港元將於過往年度內獲悉數減值。

<附註b>

本集團擁有誠富投資的股本權益，而誠富投資則持有銀商資訊集團的48.88%股本權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收購銀商資訊集團完成時，銀商資訊集團屬於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分部及已確認隱含商譽(虧損減值前)約208,133,000港元。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於銀商資訊集團的權益進行減值評估，並參考根據銀商資訊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計算法。該計算法根據銀商資訊集團董事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已採用2%(二零二一年：2%)的長期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得出，並未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銀商資訊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增長率。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商譽作出減值。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引致聯營公司的賬面總額顯著超過可收回總額。

<附註c>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已自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Alldebit 33%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約為2,2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視作出售完成後，Alldebit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附註d>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出售其建佳集團的75%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一間關連人士公司。出售完成後，建佳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僅入賬為聯營公司。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與本公司的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訂立契約，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轉讓，而貸款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合共25股建佳普通股，相當於建佳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代價為人民幣74,302,082元(相當於約89,163,000港元)，與債務金額一致，以悉數及最終償還債務金額，完成後，出售建佳的收益約22,73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因此，本集團不再持有建佳的任何股權，而建佳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與聯營公司的關係

商酷集團從事先進智能銷售點機器及相關硬件的生產及買賣，其可促進擴大本集團的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

民生通主要從事電子商貿業務，可令本集團的市場滲透率擴及中國，主要為福建省。

大連游娃娃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智慧景區方案服務，其可令本集團將智慧景區方案業務擴及中國，主要為遼寧省。

北京支碼主要從事技術開發、推廣及顧問服務。

銀商資訊集團的業務為提供銷售點機器數據處理服務、預付卡及增值服務，可促進擴展於本集團「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分部下的銷售點機器數據處理服務、預付卡及增值服務。

浙江捷盈主要於中國從事租賃銷售點機器。

Alldebit，主要從事開發電子商務應用之業務，尤其是在綫替代付款與結算以及開發軟件及程序(特別是軟件解決方案及互聯網內容開發)能夠為本集團帶來可行的業務機遇以加強商戶收單業務。此外，Alldebit能夠令本集團之現有服務提供更為全面、最新及高品質商戶收單服務予其位於泰國及東南亞國家聯盟其他國家之客戶。

建佳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

投資之公允值

以上所有聯營公司並未上市，且該等投資並無市場報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個別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各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金額，並經本集團就權益會計處理作出調整，包括會計政策差異及公允值調整。

	大連 游娃娃 千港元	銀商 資訊集團 千港元 (附註(b))	浙江捷盈 千港元	Alldebit 千港元 (附註(c))	建佳集團 千港元 (附註(d))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i>總額</i>					
非流動資產	453	8,645	55	—	—
流動資產	2,153	267,019	10,702	—	—
流動負債	(225)	(95,528)	—	—	—
非流動負債	(320)	(2,352)	—	—	—
權益	2,061	177,784	10,757	—	—
<i>對賬</i>					
權益總額	2,061	177,784	10,757	—	—
本集團之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	20%	48.88%	30.88%	—	—
本集團分佔之權益	412	86,905	3,322	—	—
商譽	5,673	205,360	—	—	—
減值虧損	—	(66,988)	—	—	—
權益之賬面值	6,085	225,277	3,322	—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或自收購/初始確認起/出售後)					
<i>總額</i>					
收益	3,615	119,110	58	2,000	1,601
(虧損)溢利	(686)	23,988	143	(1,733)	(30,335)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228	18,187	421	(2)	14,702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542	42,175	564	(1,735)	(15,633)
本集團分佔之：					
(虧損)溢利	(137)	11,726	44	(571)	(7,584)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246	8,890	130	(1)	3,675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09	20,616	174	(572)	(3,909)
已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	9,107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個別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續)

	大連 游娃娃 千港元	銀商 資訊集團 千港元 (附註(b))	浙江捷盈 千港元	Alldebit 千港元 (附註(c))	建佳集團 千港元 (附註(d))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i>總額</i>					
非流動資產	1,537	7,147	74	937	4,671
流動資產	2,743	251,386	10,157	15,299	286,446
流動負債	(1,632)	(74,680)	(41)	(14,214)	(9,565)
非流動負債	(424)	—	—	(129)	(219)
權益	2,224	183,853	10,190	1,893	281,333
<i>對賬</i>					
權益總額	2,224	183,853	10,190	1,893	281,333
本集團之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	20%	48.88%	30.88%	33%	25%
本集團分佔之權益	444	89,867	3,147	625	70,333
商譽	5,533	191,794	—	355	—
減值虧損	—	(67,893)	—	—	—
權益之賬面值	5,977	213,768	3,147	980	70,333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或自收購/初始確認起)					
<i>總額</i>					
收益	1,786	132,167	136	3,013	12,273
(虧損)溢利	(3,840)	7,108	(187)	(3,581)	(16,080)
其他全面收入	2,522	34,092	808	—	90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318)	41,200	621	(3,581)	(15,990)
本集團分佔之：					
(虧損)溢利	(768)	3,474	(58)	(1,182)	(4,020)
其他全面收入	504	16,665	250	—	22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64)	20,139	192	(1,182)	(3,998)
已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	8,588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

	電子商貿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附註(a))	預付卡及 互聯網支付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附註(b))	高端權益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附註(c))	互聯網支付 結算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附註(d))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成本	988	424,053	192,417	44,877	662,335
累計減值虧損	(988)	(424,053)	(192,417)	(44,877)	(662,33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成本	988	424,053	192,417	44,877	662,335
累計減值虧損	(988)	(424,053)	(192,417)	(44,877)	(662,33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16(a) 電子商貿現金產生單位

產生自電子商貿業務的商譽(「電子商貿現金產生單位」)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以2,500,000港元之總代價收購邁鼎(香港)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已轉讓代價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約988,000港元之金額確認為商譽。

於過往年度，就電子商貿現金產生單位計提商譽減值虧損約988,000港元。

16. 商譽(續)

16(b) 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上海雍勒以總代價人民幣468,000,000元(相當於約588,000,000港元)分別收購北京微科33%及67%權益。北京微科透過其附屬公司開聯通從事預付卡發行及收單以及提供互聯網支付服務(「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現金產生單位」)。已轉讓代價及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約人民幣375,073,000元(相當於約471,429,000港元)之金額乃確認為商譽。

已就有關過往年度的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作出減值虧損約424,053,000港元。

16(c) 高端權益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Firm Idea Limited(「Firm Idea」)以總代價約192,968,000港元收購AE Investment Consultancy Limited(「AE Investment」)及其附屬公司(即客樂芙及上海靜元)之全部股權。已轉讓代價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約190,721,000港元之金額乃確認為商譽。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上海靜元以總代價約765,000港元收購上海遨樂之全部股權。已轉讓代價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約1,696,000港元之金額乃確認為商譽。AE Investment透過其附屬公司客樂芙、上海靜元及上海遨樂從事向尊貴客戶及財務機構發行高端權益卡(「高端權益現金產生單位」)。

已就有關過往年度的高端權益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作出減值虧損約192,417,000港元。

16(d) 互聯網支付結算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啟峻信息科技以總代價人民幣37,500,000元(相當於約45,743,000港元)收購融易付全部股權。融易付從事提供互聯網支付結算服務(「互聯網支付結算現金產生單位」)。已轉讓代價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約人民幣38,102,000元(相當於約46,477,000港元)之金額確認為商譽。

已就有關過往年度的互聯網支付結算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作出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4,87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470	36,484	1,735	39,689
添置	823	1,161	—	1,984
出售	—	(973)	—	(973)
撤銷	—	(40)	—	(40)
匯兌調整	221	2,318	137	2,676
<hr/>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514	38,950	1,872	43,336
添置	3,069	3,101	—	6,170
出售	—	(596)	—	(596)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261)	(33,171)	—	(33,432)
匯兌調整	158	(841)	73	(610)
<hr/>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480	7,443	1,945	14,868
<hr/>				
累積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288	23,354	1,557	26,199
扣除	215	5,722	38	5,975
出售	—	(829)	—	(829)
撤銷	—	(2)	—	(2)
匯兌調整	186	1,603	124	1,913
<hr/>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689	29,848	1,719	33,256
扣除	904	3,767	—	4,671
出售	—	(488)	—	(488)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261)	(27,876)	—	(28,137)
減值	—	9	—	9
匯兌調整	99	(603)	62	(442)
<hr/>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31	4,657	1,781	8,869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049	2,786	164	5,999
<hr/>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825	9,102	153	10,0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辦公處所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的對賬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9,136	28	9,164
添置	25,550	—	25,550
終止合約	(843)	—	(843)
折舊	(8,035)	(9)	(8,044)
匯兌調整	310	1	311
於報告期末	26,118	20	26,138
賬面值的對賬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26,118	20	26,138
添置	2,808	—	2,808
租賃修訂	1,211	—	1,211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1,740)	(11)	(1,751)
折舊	(8,779)	(8)	(8,787)
匯兌調整	(114)	(1)	(115)
於報告期末	19,504	—	19,50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718	39	32,757
累計折舊	(6,600)	(19)	(6,619)
賬面淨值	26,118	20	26,138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980	—	28,980
累計折舊	(9,476)	—	(9,476)
賬面淨值	19,504	—	19,5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部份	7,528	7,367
非流動部份	12,953	18,711
	20,481	26,078

本集團就下列年度確認下列金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	1,110	350
使用權資產折舊	8,787	8,044
與短期租賃相關之開支	1,282	1,302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11,179	9,696

本集團為其日常經營租賃多個辦公處所及機器，而租賃期介於一至五年(二零二一年：一至五年)。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約為9,03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9,892,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4.49%(二零二一年：4.62%)。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以反映本集團因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中所提供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而產生的租賃付款變動金額為約13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零。

限制或契約

大部份租賃實施限制，除非已獲得出租人批准，該使用權資產只能由本集團使用及本集團禁止出售或抵押相關資產。本集團亦被要求保持該物業於良好維修狀態及於租賃期末歸還原始狀態之物業。

延期選擇權

辦公室場所的租賃合約分別包含延期選擇權。該等選擇權旨在於管理租賃資產方面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及於租期完結時由1年延長至3年(二零二一年：1年延長至2年)的選擇權。

租賃項下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支付約2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62,000港元)短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港元 <附註a>	特許權 千港元	支付網絡 會員資格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72,391	26	308	72,725
取消確認	(50,298)	(29)	—	(50,327)
匯兌調整	5,445	3	15	5,463
<hr/>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7,538	—	323	27,861
添置	208	—	—	208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9,023)	—	(310)	(9,333)
匯兌調整	1,125	—	(13)	1,112
<hr/>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9,848	—	—	19,848
<hr/>				
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38,989	15	—	39,004
攤銷	13,687	3	—	13,690
取消確認	(50,298)	(29)	—	(50,327)
減值虧損	9,989	10	—	9,999
匯兌調整	2,611	1	—	2,612
<hr/>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4,978	—	—	14,978
攤銷	4,493	—	—	4,493
減值虧損	4,519	—	—	4,519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5,064)	—	—	(5,064)
匯兌調整	749	—	—	749
<hr/>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9,675	—	—	19,675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73	—	—	173
<hr/>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2,560	—	323	12,883

電腦軟件指開發用於支持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高端權益業務及商戶收單業務的科技系統產生的成本。有關成本乃按直線法於5年期間進行資本化及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電腦軟件主要指優化主機系統從而擴展支付處理服務以覆蓋賬面值約為4,900,000港元的其他支付網絡組織。於報告期末，電腦軟件的剩餘攤銷期間為3.5年。
- (b) 支付網絡會員資格的使用年期釐定為無限期，因為本集團能夠重續支付網絡會員資格而不會產生重大成本，而預期可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的支付網絡會員資格時限並無可預見限制。

減值評估

無形資產就減值進行測試，減值指標於各報告期末比較其可收回金額與其面值時出現。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評估認為中國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現金產生單位購買的軟件(「支付軟件」)以及過往年度透過泰國主要支付網絡開發的新收單及結算系統(「支付網絡系統」)(由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市場發展策略的變動，本集團並無使用該系統)可能無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尤其是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之後。因此，支付軟件及支付網絡系統的可收回金額微乎其微。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支付軟件及支付網絡系統的減值虧損分別約4,399,000港元及5,600,000港元。除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無形資產並無減值跡象。

鑒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濟惡化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管理層認為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以及高端權益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存在減值跡象。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使用價值法使用管理層所提供涵蓋五年期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所使用的稅前貼現率分別為23.3%(二零二一年：22.5%)及15.1%(二零二一年：14.6%)，評估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現金產生單位以及高端權益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個別無形資產的估計收益及成本均按管理層預測計算得出。超出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現金產生單位以及高端權益現金產生單位預測期間的現金流量使用2%(二零二一年：2%)的長期增長率進行推斷。該增長率基於相關行業的增長預測，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市場發展預期釐定增長率。根據減值評估結果，就分配至高端權益現金產生單位的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約4,519,000港元及9,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分配至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現金產生單位的餘下非流動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2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非上市股本投資		
強制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	30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實體中之5.0332%權益。其主要業務為銷售銷售點機器及提供互聯網支付服務。該投資被視為由本集團出售，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33。

21. 存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成品	202	324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款項		47,725	40,108
減：虧損撥備	36(a)(iii)	(39,349)	(26,263)
	(a)	8,376	13,845
應收貸款利息		122,628	103,495
減：虧損撥備	36(a)(iii)	(18,498)	(9,283)
	(b)	104,130	94,212
其他應收款項			
投資按金	35	—	—
向商戶支付按金	(c)	13,153	16,207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d)	32,808	28,26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e)	11,109	10,632
		57,070	55,105
		169,576	163,1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22(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債務人提供最多45天(二零二一年：45天)的信貸期限。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162	2,859
1至3個月	10	31
3至6個月	256	2,382
6個月至1年	6,830	401
超過1年	1,118	8,172
	8,376	13,845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	162	2,859
逾期：		
少於1個月	10	31
1至3個月	256	2,382
3至6個月	62	—
6個月至1年	6,830	544
超過1年	1,056	8,029
	8,214	10,986
	8,376	13,845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22(b) 應收貸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

- (i) 為無抵押(二零二一年：無抵押)；
- (ii) 包括總金額約82,09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75,264,000港元)，按年利率10%至12%(二零二一年：年利率8%至14%)計息，而餘下結餘為免息；及
- (iii) 合約貸款期達12個月(二零二一年：6至12個月)。

於報告期末，按有關合約所載貸款開始或重續日期所編製的應收貸款(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	17,230
1至3個月	—	509
3至6個月	—	52,355
6個月以上	104,130	24,118
	104,130	94,212

於報告期末，按合約到期日所編製的應收貸款(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	88,196	93,743
逾期：		
少於1個月	—	—
1至3個月	14,597	—
3至6個月	1,337	283
6個月以上	—	186
	15,934	469
	104,130	94,2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22(c) 向商戶支付按金

該款項指向商戶支付之按金，作為結付預付卡持有人及互聯網支付賬戶持有人消費之擔保。

22(d)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賬面值約為8,63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的結餘包括就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向銀行支付的手續費。

22(e) 應收聯繫人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3. 受限制資金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泰國	(a)	—	75
中國	(b)	324,137	250,905
		324,137	250,980

23(a) 泰國

根據與一名商戶收單業務夥伴簽署的協議，有關金額為於泰國多間銀行純粹為清付商戶收單業務的未結清貿易應付款項而存置的結餘，本集團不得挪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受限制銀行結餘以泰銖計值。

23(b) 中國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有關資金之存置目的，純粹為於預付卡持有人／互聯網支付賬戶持有人與有關商戶進行購買交易時，結算應付商戶之未付款項，不得供本集團用於任何其他用途。存款以人民幣計值，乃指於銀行存置之儲蓄／往來／定期存款賬戶，按年利率介乎0.35%至1.1%(二零二一年：0.35%)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29,950	14,078
高端權益卡 — 酒店及餐飲費用撥備	(b)	13,602	15,086
未動用浮動資金	(c)	277,965	212,351
		321,517	241,515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d)	44,714	132,82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e)	123	11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e)	—	733
		44,837	133,671
		366,354	375,186

24(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信貸期由30至60日不等。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23,422	7,177
1至3個月	—	—
3個月以上	6,528	6,901
	29,950	14,0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24(b) 高端權益卡 — 酒店及餐飲費用撥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5,086	9,206
添置	—	17,111
已動用	(2,109)	(10,450)
匯兌調整	625	(781)
於報告期末	13,602	15,086

24(c) 未動用浮動資金

該款項指預付卡持有人及互聯網支付賬戶持有人預付予本集團而於報告期末尚未動用之金額。本集團於預付卡持有人及互聯網支付賬戶持有人與有關商戶進行購買交易時，須動用有關資金以向商戶付款。結算條款因商戶而異，且視乎本集團與個別商戶之磋商及購買交易宗數而釐定。

24(d)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項目已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東方支付集團一名董事擔保的應付一名第三方的其他款項 1,392,000 港元(以年利率 8% 計息以及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償還)，相關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作出售；
- (i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其他借貸約 88,048,000 港元(為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按要求償還，分別按年利率 9% 及 12% 計息)，相關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作出售；
- (ii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利息約 1,225,000 港元(為無抵押、免息且於一年內到期)，相關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作出售；及
- (iv) 餘下項目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4(e) 應付一名董事／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5. 遞延稅項

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未分派盈利 千港元	公允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85	(5,570)	(1,213)	(1,264)	(7,862)
於損益抵免	98	—	445	1,264	1,807
匯兌調整	—	(724)	—	—	(724)
<hr/>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一年零年四月一日	283	(6,294)	(768)	—	(6,779)
計入損益	(73)	—	—	—	(73)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210)	—	768	—	558
<hr/>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6,294)	—	—	(6,294)

於報告期末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包括以下各項：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撥備	9	9	(6,302)	(6,303)
稅項虧損	—	283	—	—
非全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	—	—	(768)
<hr/>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9	292	(6,302)	(7,071)
<hr/>				
預計超過十二個月後取得(支付)的金額	9	292	(6,302)	(7,071)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東方支付集團被視作由本集團出售，故分別終止確認因未分配盈利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約768,000港元及因稅項虧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約210,000港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續)

除奧思知泰國外，倘若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累積溢利獲分配，則有關累積溢利將須繳交額外稅項。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該等實體之累積溢利之估計預扣稅影響約為81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921,000港元)。董事認為，目前而言，該等累積溢利須為有關實體之持續經營業務撥付資金，且概不會在可見將來作出分配。因此，並就遞延稅項無作出額外撥備。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本集團不大可能利用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從中可用的利益，因此並無就稅項虧損(如下文所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各年屆滿：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	93
二零二三年	44	41
二零二四年	25,221	24,290
二零二五年	50,302	47,800
二零二六年	33,942	32,820
二零二七年	50,020	—
無限期	7,022	2,905
	166,551	107,949

26. 其他長期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長期負債指奧思知泰國發行的優先股。本集團就奧思知泰國已發行及繳足優先股股本未償還予一名非控股股東的金額為25,500,000泰銖(相等於約6,327,000港元)，其每年按9.5%計算累積股息，並無累計應付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長期負債已被視作由本集團出售，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33。

27. 上市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債券發行日期」)，東方支付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倘適用)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發行票面年利率7%本金總額為11,8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東方支付可換股債券」)。東方支付可換股債券將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屆滿之日期(「到期日」)或(如該日期並非營業日)緊接營業日前之日期到期。

票息利率按東方支付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每日累計，且僅由東方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即於債券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月及一年當日以及於此後每年之有關日期週年日支付，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為止。倘債券持有人未將其任何東方支付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東方支付集團之新股份，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就東方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應收取的按年利率10%計算的額外利息，並將由東方支付於到期日支付。

東方支付可換股債券可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15港元兌換為最多79,000,000股東方支付普通股。

27. 上市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續)

假設全部東方支付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為東方支付的普通股，則本公司於東方支付的股權將由32.5%攤薄至30.1%，將導致被視為出售東方支付的股權。因此，東方支付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份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為「潛在非控股權益」。

於初步確認時，東方支付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指債券持有人的換股權。負債部份及權益轉換部份的公允值於債券發行日釐定。有關並無可比信貸狀況的換股權之工具，其負債部份的公允值利用市場年利率21.33%至21.44%計算，乃參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得專業估值得出。餘額(指權益轉換部份的價值)作為潛在非控股權益呈報。

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東方支付可換股債券的年期內攤銷。東方支付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於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年利率為21.93%，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報告期末確認的東方支付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千港元
負債部份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於債券發行日期負債部份的公允值	10,951
發行費用	(284)
	10,667
實際利息開支	1,823
已付利息	(420)
應付利息	(211)
	11,85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1,859
實際利息開支	2,319
應付利息	(757)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13,421)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潛在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東方支付可換股債券面值	11,850
於債券發行日期負債部份的公允值	(10,951)
發行費用	(23)
	876
於債券發行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876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876)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公司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以發行本金額為3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48,000,000港元)附有票息率每年9%的債券(「**第一批債券**」)，將於發行日期三週年當日到期。

第一批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完成發行。認購第一批債券的詳情，包括其主要條款(包括契諾、承諾及抵押)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其他認購協議，以發行本金額為1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4,000,000港元)附有票息率每年9%的債券(「**第二批債券**」)，將於發行日期三週年當日到期。

第二批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完成發行。認購第二批債券的詳情，包括其主要條款(包括契諾、承諾及抵押)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自各認購人(「**債券認購人**」)取得書面同意書以將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贖回部份債券，本金額為約2,620,000美元(相當於約20,43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029,000美元(相當於約101,961,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本金額約24,352,000美元(相當於約189,94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6,972,000美元(相當於約210,385,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另一份票面利率為每年10%的債券已發行予第三方，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及應計債券利息約為1,147,000港元，該債券已於視作出售完成後取消確認。

2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b)	8,000,000,000	80,000
<hr/>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hr/>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644,188,693	16,441
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附註a)	328,830,000	3,289
<hr/>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973,018,693	19,730
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附註c)	394,600,000	3,946
<hr/>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367,618,693	23,676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透過配售的方式(「首次配售」)發行328,830,000股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0.16港元。首次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51,888,000港元，以償還其部分即期債務(包括但不限於償還部分債券連同其應計利息)及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全部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額外8,00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獲批准由20,000,000港元(分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c)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透過配售的方式(「第二次配售」)發行394,600,000股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0.18港元。第二次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70,313,000港元，以償還其部分即期債務(包括但不限於償還部分債券連同其應計利息)及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全部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超逾其面值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金額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註冊資本面值總額減去收購相關權益的已付代價（於已對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應佔註冊資本進行調整後）及／或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前視作前控股方出資。

(c) 匯兌儲備

本集團的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本集團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異。儲備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d)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中國附屬公司」）之相關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於抵銷任何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過往年度虧損後，將其10%年度法定純利（於作出分派之前）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倘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達致中國附屬公司繳足股本之50%，則可由股東酌情另行劃撥。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轉增繳足股本，惟法定盈餘公積金於扣除有關轉增數額後的餘額須不低於繳足股本之25%。

(e)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31. 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人士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所作的貢獻予以確認及嘉獎。

行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舊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或就更新10%限額(「10%限額」)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倘適用)已發行股份的10%。個別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該12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惟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則除外，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

董事會將知會各參與者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限，而有關期限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舊購股權計劃並無特別規定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時限。當接納購股權時，合資格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惟將不少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受舊購股權計劃的提前終止條款所限，舊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起十年內有效，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屆滿。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對已按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年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維持有效(如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

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士盡力實現本集團目標，並讓合資格人士透過付出努力及貢獻與本公司共享成果。

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或就更新10%限額(「**10%限額**」)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倘適用)已發行股份的10%。個別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該12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惟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則除外，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

董事會將知會各參與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限，而有關期限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新購股權計劃並無特別規定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時限。當接納購股權時，合資格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惟將不少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受新購股權計劃的終止條款所限，新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起十年內有效，並於二零三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屆滿。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對已按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年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有)維持有效。

31. 購股權計劃(續)

新購股權計劃(續)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配售新股份後，因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710,285,60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710,285,607份(二零二一年：591,905,607份)購股權佔其已發行股本30%(二零二一年：30%)可供發行。

年內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附註	購股權數目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於報告期初		21,000,000	31,000,000
年內授出	(i)	197,300,000	—
年內失效	(ii)	(21,000,000)	(10,000,000)
於報告期末		197,300,000	21,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於報告期初		1.68 港元	1.85 港元
於報告期末		0.20 港元	1.68 港元
可行使		0.20 港元	1.68 港元
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的購股權		—	19,055,556
未行使期權之行使價範圍		0.20 港元	1.68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本公司197,300,000份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20港元，並將按以下時間表歸屬，每份購股權的行使期由相關歸屬日期起至相關歸屬日期後10年為止：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之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3.3%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3.3%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3.4%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數目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姓名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林曉峰先生	8,000,000
宋湘平先生	19,000,000
吳昊先生	19,000,000

- (ii) 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有效期屆滿後，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獲授予本集團僱員的1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以及獲授予本集團董事的11,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1.68港元)已失效。

<備註>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允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及以下主要輸入數據計算：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一日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三日
公允值	\$0.86港元 - 0.93港元	0.0661港元 - 0.0754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達成日期前的股價	1.68港元	0.185港元
授出日期/達成日期的股價	1.68港元	0.185港元
行使價	1.68港元	0.200港元
預期波幅	67.40%	66.28%
無風險利率	0.631%	0.29%
預期股息	無	無
自願行使範圍倍數	2.47	1.60 - 2.47

預期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價過往波動而釐定。以上購股權之價值會因有關所用計算模式局限性的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變化。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本集團確認約5,41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816,000港元)為股份酬金成本。

32.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的現金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		(53,382)	(92,410)
— 已終止持續經營	12	(33,306)	(27,235)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7,162)	(6,947)
無形資產攤銷	19	4,493	13,6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	4,671	5,9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	8,787	8,0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08	—
存貨撇銷		133	—
預付款撇銷		—	2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38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87	—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22,737)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1,046)	—
出售於東方支付餘下權益的虧損		33,89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764)	(1,369)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19	4,519	9,99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9	—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36(a)(iii)	11,942	4,824
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	36(a)(ii)	8,881	57
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36(a)(iii)	55	3,143
匯兌差異		2,337	1,012
融資成本		30,154	33,185
銀行利息收入		(115)	(168)
其他利息收入		(9,952)	(3,844)
租金寬免		—	(136)
股份酬金成本		5,415	3,81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	(3)
受限制資金		(62,811)	66,70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44,07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53)	3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9,808)	50,0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5,296	(128,17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81,059)	(103,2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對賬

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 流量淨額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實際 利率開支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外匯變動 千港元	添置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視作出售 千港元	租賃修訂 千港元	應計利息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付債券	210,385	(5,436)	—	—	(16,147)	—	—	1,147	189,949
其他長期負債	6,327	—	(327)	—	(6,000)	—	—	—	—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的可換股 債券的負債部分	11,859	—	—	—	(13,421)	—	(757)	2,319	—
租賃負債	26,078	(7,750)	(108)	2,808	(1,758)	1,211	—	—	20,481
	254,649	(13,186)	(435)	2,808	(37,326)	1,211	(757)	3,466	210,430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 流量淨額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實際 利率開支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外匯變動 千港元	租免寬免 千港元	出售 附屬公司 千港元	添置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分類為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終止 租賃合約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付債券	314,012	(101,961)	(1,666)	—	—	—	—	—	—	210,385
其他長期負債	6,050	—	271	—	—	—	—	(601)	607	6,327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的可換股 債券的負債部分	—	11,123	—	—	—	—	(876)	—	(211)	1,859
租賃負債	10,301	(8,590)	508	(136)	(974)	25,550	—	(581)	—	26,078
	330,363	(99,428)	(887)	(136)	(974)	25,550	(876)	(581)	(812)	254,649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計利息約為89,163,000港元的已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其他借款已透過轉讓建佳25%股權至貸款人全數結清。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租賃期初總資本價值約為2,80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5,550,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訂立租賃協議。

33.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出售於東方支付的餘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認購事項(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並考慮評估對東方支付控制權的其他因素後，東方支付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東方支付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本集團於東方支付的餘下權益將隨後透過配售協議出售。

以下概列代價與資產及負債於視作出售日期的賬面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出售淨資產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0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95
使用權資產	1,751
無形資產	4,269
遞延稅項資產	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943
應收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75
可收回稅項	70
受限制資金	4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4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864)
應付債券	(16,147)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13,421)
其他長期負債	(6,000)
遞延稅項負債	(768)
租賃負債	(1,758)
	16,129
非控股權益(現有)	12,813
非控股權益(潛在)	(876)
	28,066
視作出售時解除 匯兌儲備	(619)
	27,447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1,046
	58,493
聯營公司股權的公允值	58,4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出售於東方支付的餘下權益(續)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作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4,424)

視作出售的收益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中之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年內虧損。

出售東方支付餘下權益

視作出售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本集團已透過配售協議以每股股份 0.078 港元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該等股份，以出售東方支付的所有餘下股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24,603,000 港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期間所持之東方支付權益的賬面值變動甚小。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東方支付餘下權益的虧損約為 33,890,000 港元並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年內虧損。

出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之公告。

34. 關聯及關連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行詳述之交易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銷售銷售點機器	128	486
	銷售點機器服務費收入	26	37
	互聯網支付服務費收入	237	—
前任董事嚴定貴先生控制的 關連公司(附註)	服務成本	—	2,465
	高端權益卡收入	—	1,135

附註：前任董事嚴定貴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辭任。

(b) 有關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c)。

35. 資本開支承擔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已扣除已付按金)：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本權益(附註)	14,800	13,763
就進一步開發收單主機系統購買無形資產	—	201
	14,800	13,964

附註：於過往年度，啟峻信息科技與一間於中國註冊的公司(「中國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啟峻信息科技同意認購中國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3.08%，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8,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支付按金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700,000港元)已於過往年度全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的宗旨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受限制資金、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長期負債、一間上市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應付債券。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籌集及維持本集團經營所需的資金。本集團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等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款項直接產生自其業務活動。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i)利率風險；(ii)流動性風險及(iii)信貸風險。然而，董事定期與主要管理人員會面並密切合作，以辨別及評估風險，對其風險管理整體採取保守策略，及將本集團承受該等風險減至最低水平，具體如下：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之利率變動市場風險，主要源於其計息金融資產，包括若干其他投資、受限制資金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報告期末，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度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67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222,000港元)。

本集團對利率之敏感度會跟隨上述計息金融資產結餘變動之相同方向而改變。

釐定上述敏感度分析時，已假設利率於整個報告期間變動，並適用於報告期間已存在之計息金融資產平均結餘承受的利率風險。50個基點之升幅或跌幅，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ii)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旨在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本集團的業務及預計擴張提供資金。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包括為經營開支及添置或改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所支付的款項。本集團主要以業務經營所產生的資金、公開籌集資金及計息新造借貸(如有)，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36. 金融工具(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的宗旨及政策(續)

(ii) 流動性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合約未折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概述如下：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於一年內	於一年後 但於兩年內	超過五年	於奧思知 泰國清盤時 <備註1>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6,354	366,354	—	—	—	366,354
應付債券	189,949	189,949	—	—	—	189,949
租賃負債	21,962	8,327	13,635	—	—	20,481
	578,265	564,630	13,635	—	—	576,78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8,209	378,209	—	—	—	375,186
應付債券	212,372	212,372	—	—	—	210,385
租賃負債	28,529	8,424	20,105	—	—	26,078
其他長期負債<備註2>	6,327	—	—	—	6,327	6,327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發行的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15,245	830	14,415	—	—	11,859
	640,682	599,835	34,520	—	6,327	629,835

<備註1>

倘奧思知泰國清盤，則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較普通股優先獲得分派奧思知泰國的剩餘資產，但限於優先股的繳足股款金額。

<備註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長期負債的估計年度財務成本約為2,423,000泰銖(相等於約601,000港元)，該金額並無計入上文概述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的宗旨及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已扣除減值虧損)指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並無計及任何所持抵押品的價值或其他信貸增值。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僅與受認可及信用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乃為，所有欲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遵守信貸驗證程序。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人特徵影響。行業的違約風險及客戶經營所在的國家亦對信貸風險有影響，惟該影響程度較輕。客戶的信貸質素乃按進一步信貸評級及個人信貸限制評估所評估，有關個人信貸限制評估主要按本集團自身交易記錄進行。

本集團的客戶群包括不同客戶，而貿易應收款項按相同風險特徵分類，有關風險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本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按各報告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且已按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撥備矩陣所用的預期虧損率就各分類按過往觀察所得虧損率除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年期計算，並就當前及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收集過往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之間的差額、現行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的未來經濟狀況所作的估計。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撥備矩陣之有關承受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信貸減值
未逾期	—	162	—	162	無
逾期：					
少於1個月	—	10	—	10	無
1至3個月	—	256	—	256	無
3至6個月	—	62	—	62	無
6個月至1年	30%	9,731	(2,901)	6,830	無
超過1年	97%	37,504	(36,448)	1,056	無
		47,725	(39,349)	8,376	

36. 金融工具(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的宗旨及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信貸減值
未逾期	—	2,859	—	2,859	無
逾期：					
少於1個月	—	31	—	31	無
1至3個月	—	2,382	—	2,382	無
3至6個月	—	—	—	—	無
6個月至1年	—	544	—	544	無
超過1年	77%	34,292	(26,263)	8,029	無
		40,108	(26,263)	13,84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約39,34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6,263,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26,263	19,617
撥備增加	11,942	4,824
匯兌調整	1,144	1,822
於報告期末	39,349	26,26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信貸風險顯著上升主要指高端權益業務的客戶財務表現惡化導致違約風險上升。

估計方法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作的其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抵押品(二零二一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的宗旨及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貸款

本集團以地域劃分的應收貸款集中於中國的債務人，並主要受到每名客戶的個別特點影響。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政策以釐定信貸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過期貸款。

就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於授出貸款前會審閱借款人的財力、借款目的及償還能力，以確保借款人的償款能力良好。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及釐定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以及金融資產是否有信貸減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客戶的過往信貸質素，並就債務人特定前瞻性因素及對手方營運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條件作出調整，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的違約概率，乃至各情況下違約的損失。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概述如下。按信貸風險評級等級劃分之金融資產賬面總值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評級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履行中(附註i)	104,130	12個月	—	104,130
表現欠佳(附註ii)	18,498	全期	(18,498)	—
	122,628		(18,498)	104,13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評級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履行中(附註i)	94,212	12個月	—	94,212
表現欠佳(附註ii)	9,283	全期	(9,283)	—
	103,495		(9,283)	94,212

附註：

- (i) 履行中(一般信貸質素)指於未來12個月內出現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顯著增加的貸款；
- (ii) 表現欠佳(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指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且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將被確認的貸款。

36. 金融工具(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的宗旨及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貸款(續)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收貸款確認虧損撥備約18,49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9,283,000港元)。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比較金額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減值虧損的虧損撥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9,283	8,673
撥備增加	8,881	57
匯兌調整	334	553
於報告期末	18,498	9,28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意指由於借款人財務業績惡化導致違約風險敞口增加。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技術或所作出的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應收貸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二零二一年：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本集團最大貿易應收款及五大貿易應收款佔貿易及應收貸款總額分別為25%(二零二一年：22%)及81%(二零二一年：66%)。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投資按金、向商戶支付按金、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人士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並反映風險的到期日較短。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考慮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參考(其中包括)其管理層或經審核賬目及可查閱報導資料)，並就對手方特定前瞻性因素及對手方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作出調整，以估計金融資產的違約概率，以及違約的損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的宗旨及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續)

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認虧損撥備約32,83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1,869,000港元)，其包括「投資按金」約3,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553,000港元)以及「按金、預付款及其他債務人」約29,13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8,316,000港元)。結餘的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31,869	27,118
撥備增加	55	3,143
匯兌調整	908	1,608
於報告期末	32,832	31,86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進度緩慢及結餘逾期已久導致額外虧損撥備。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技術或所作出的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該等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二零二一年：無)。

受限制資金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管理層認為，受限制資金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屬微乎其微，因對手方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及信譽良好的國有銀行頒予高信貸評級的法定金融機構。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概無抵押品擔保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3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工具分類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分類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香港未上市的股本投資	—	30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502,797	465,22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556,303	603,757

附註：

- (a)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資金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 (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債券、其他長期負債及一間上市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37. 公允值計量

以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允值三個等級呈列按公允值計量或須按經常性基準於該等財務報表披露其公允值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值計量乃基於對其整體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作整體分類。輸入數據等級定義如下：

- 第1級(最高等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1級包括之報價除外；
- 第3級(最低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公允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2級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未上市股本投資(附註20)	—	300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級與第2級公允值計量之間並無任何轉撥，亦無轉入及轉出第3級公允值計量。

未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乃參考其資產淨值而釐定。

(ii) 並非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無重大差異。

38.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及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及增長。董事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權益總額為本集團的資本。

本集團在計及本集團未來資本需求後，主動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維持最佳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向股東返還資本。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上述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須給予相關契諾。倘本公司違反相關契諾，則構成賦予債券持有人贖回未償還債券並因此強制變賣抵押品的權利的違約事件。因此，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主席授出的個人擔保向債券認購人取得書面同意，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當日，本公司主席同意於須根據上述還款時間表就結付債券達成還款責任之情況下為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4	311,982	258,92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使用權資產		1,43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8	3
		313,829	258,93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366	514
應收貸款		3,18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981	2,750
		5,532	3,264
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28	189,949	210,385
其他應付款項		17,726	14,338
租賃負債		685	—
		208,360	224,723
流動負債淨額		(202,828)	(221,4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1,001	37,47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84	—
		884	—
資產淨值		110,117	37,47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23,676	19,730
儲備	39(a)	86,441	17,742
權益總額		110,117	37,472

財務狀況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載，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張曦
董事

林曉峰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a) 儲備變動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0(a))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562,367	21,581	(1,477,022)	106,926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41,599)	(141,599)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配					
於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		48,599	—	—	48,599
確認股份酬金成本	31	—	3,816	—	3,816
購股權失效		—	(11,756)	11,756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48,599	(7,940)	11,756	52,41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610,966	13,641	(1,606,865)	17,742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610,966	13,641	(1,606,865)	17,742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3,083)	(3,083)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配					
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		66,367	—	—	66,367
確認股份酬金成本	31	—	5,415	—	5,415
購股權失效	31(iii)	—	(13,922)	13,922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66,367	(8,507)	13,922	71,78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77,333	5,134	(1,596,026)	86,441

於報告期末，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a)所載之股份溢價外，本公司並無向股東分派其他可分派儲備。

財務概要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僅持續經營業務					
業績					
收益	185,387	55,673	203,867	629,437	598,48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53,382)	(92,410)	(716,458)	(297,421)	(356,101)
所得稅(開支)抵免	(27)	(1,243)	(666)	(10,121)	(8,35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53,409)	(91,167)	(717,124)	(307,542)	(364,457)
總資產	786,660	829,589	1,056,178	1,883,719	2,432,613
總負債	(592,746)	(645,914)	(851,235)	(847,497)	(1,030,856)
非控股權益	(46,883)	(54,231)	(69,011)	(87,308)	(79,2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7,031	129,444	135,932	948,914	1,322,493